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基隆分局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暨機關團體結算申報實務
(含注意事項、房地合一 2.0 、營利事業 CFC 制度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系統操作及說明、電子帳簿、查調所得)

報告人：呂世豪

114.04.28

收件作業 - 申報期間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40455566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事宜。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遇假日順延至6月2日)，展延後期間為5月1日至6月30日。
- 二、配合前點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間，延長下列作業時間：
 - (一)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為114年4月28日至6月30日。
 - (二)綜合所得稅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114年7月10日前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國人納稅

義務人得於114年7月10日前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附件上傳功能上傳。

(三)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含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應於114年7月31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附件資料得於114年7月30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四)申請延期提示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得延期至114年12月31日前送交。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及特殊會計年度(週結制)，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75條及第101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者，其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30日；其申請延期提示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其送交期限為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6個月。

部長 莊翠雲

收件作業 - 申報期間

曆年制

-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特殊會計年度

- 申報期限比照曆年制推算（會計年度終了之日起第5個月結束前），例如採7月制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申報期間為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

提前申報

- 營利事業於1月1日至4月30日前辦理決、清算時，可提前受理其上一年度之結算申報案件，惟此類結算申報案件應以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期間之始日為申報日。

收件作業 - 申報方式

人工申報

- 人工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媒體申報

- 營利事業於申報期間，檢齊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前項各表不得採附件方式申報並請儘量以A4規格紙張列印）、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含相關附件）及媒體檔案光碟，辦理申報。

網路申報

- 營利事業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申報軟體，並將申報資料上傳該網站，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檔案編號，並請自行列印收執聯留存。

收件作業 - 適用申報方式彙總表

結、決、清算申報案件			人工申報	媒體申報	網路申報
原則：一般案件			✓	✓	✓
例外	結、決算申報	會計項目特殊行業 (如金融業及保險業等)	✓	✗	✗
		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	✓	✓	✓
		逾期申報案件	✓	✓	✗
		非114年度決算申報案件	✓	✓	✗
		連結稅制之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申報案件	✓	✓	✗
		連結稅制之合併申報書	✓	✗	✗
	清算申報	決算申報案件尚未申報	✓	✓	✗
		清算期間起訖非114年申報案件	✓	✓	✗
		申報適用租稅減免之案件	✓	✗	✗

收件作業 - 申報書表及附件之處理

營利事業

一、送件方式

➤ **紙本或光碟**：應於**7月31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將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印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及相關附件等資料（請儘量以A4紙張規格列印並依順序裝訂）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封面並須經會計師簽章，併同資產負債表及經會計師簽章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寄交。

➤ **網路上傳**：前述資料亦得於**7月30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得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透過申報繳稅系統上傳提供，其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得免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

二、免送條件

➤ 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非使用藍色申報書，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5、7及8所列文件、財產目錄未採附件方式申報及未適用租稅減免相關規定者或未適用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機關團體

一、送件方式

➤ **紙本或光碟**：應於**7月31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將加蓋機關或團體及負責人印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及相關附件等資料（請儘量以A4規格紙張列印並依順序裝訂）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封面並須經會計師簽章，併同平衡表及經會計師簽章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第3頁，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第4頁）、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寄交。

➤ **網路上傳**：前述資料亦得於**7月30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透過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上傳提供，其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得免加蓋機關或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

二、免送條件

➤ 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且自行依法調整後餘絀數在**新臺幣12萬元**以下者。

收件作業 - 國別報告書表及集團主檔報告之送交

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

- 國別報告書表及集團主檔報告，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全年度可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送交或採媒體送交。

例外不可使用網際網路傳輸送交案件

- 下列交送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送交，惟不可使用網際網路傳輸送交（111年度以前案件僅可採紙本送交）：
 1. 連結稅制案件。
 2. 登入會計年度與會計年度起日年度不一致之週結制特殊會計年度案件。
 3. 中途變更會計年度之結算申報案件：會計年度起迄期間未滿12個月且非新開業者。

繳稅方式 / 繳納期限

臨櫃繳稅	轉帳繳稅	信用卡繳稅【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及決算申報案件不適用】
1. 金融機構 2. 便利商店(應自行繳納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	1. 晶片金融卡 2. 自動櫃員機 3. 活期存款帳戶(須以工商憑證作身分認證，並透過電子申報繳稅系統以該營利事業之活期存款帳戶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之營利事業信用卡(企業卡)或營利事業負責人信用卡(私人卡)繳納稅款(以一張信用卡為限)。

- 至便利商店或以晶片金融卡及自動櫃員機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內。
- 信用卡方式繳稅者，繳納截止日為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截止日當日24時。
- 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惟不加計滯納金。

延期、分期繳納

➤ 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1款）

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

1. 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30%以上。
2. 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30%以上。
3. 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

適用對象	申請方式	分期規定	
納稅義務人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	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分期期數	加計利息
		分2期至36期(每期以1個月計算)	1. 加計利息: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2. 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

延期、分期繳納（美國對等關稅）

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適用範圍：稅捐繳納期間於美國評估及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影響期間內。

適用對象：納稅義務人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者：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機關團體) 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
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國稅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 (營業人、 產製廠商、 機關團體)	名稱	負責人、 代表人或 管理人	姓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請事由及稅目

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14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554260 號令規定，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一、申請事由：

☐ 經下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 經濟部 ☐ 農業部 ☐ 勞動部 ☐ 其他部會()

☐ 因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

二、稅款類別：

☐ 營業稅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貨物稅 ☐ 菸酒稅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年度 期/月/結算申報(含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
(申報稅額： 元，未分配盈餘稅額： 元)

☐ 年度 期/月核定補徵稅款、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罰鍰(附繳款書正本 份)
(管理代號： 稅額： 元，
限繳日期(迄日)： 年 月 日)

三、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 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

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僅得擇一申請)

☐ 延期 個月 ☐ 分 期 繳納稅款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機關團體)：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

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備註：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除填寫受任人資料，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切 割 線

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機關團體)因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

☐ 營業稅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貨物稅 ☐ 菸酒稅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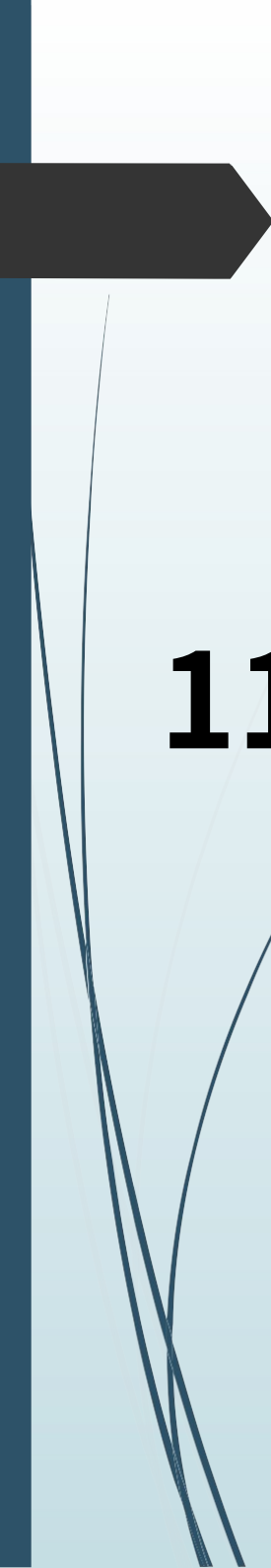
☐ 年度 期/月/(結算)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含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

☐ 年度 期/月核定補徵稅款、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罰鍰(附繳款書正本 份)

茲收到 (統一編號：)，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繳款書正本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 張。

備註：
一、為保障權益，請保存本收執聯，以便日後查對。
二、如郵寄申請，請掛號寄送營利事業(營業人、產製廠商、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
三、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

稽徵機關簽收欄



113 年度結算申報書修正說明 及注意事項

結算申報書結構

- 1. 本稅 (13 頁)
- 2. 租稅減免明細表 (A1~A32 頁)
- 3.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B1~B7 頁)
- 4. 其他申報書表 (C1-1~C1-2、C2~C4 頁)
- 5. 國別報告

➤ 採人工申報者，2～5 項請至國稅局網站下載電子檔。

➤ 申報書連結位址：

<https://www.ntbna.gov.tw/首頁/分稅導覽/營所稅/書表下載/>「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格式 (含租減、關係人交易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其他申報書表、國別報告、集團主檔報告封面、合併、機關或團體、清算)」(連結至高雄國稅局)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書表下載

○ 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格式(含租減、關係人交易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其他申報書表、國別報告、集團主檔報告封面、合併、機關或團體、清算)」(連結至高雄國稅局)



封面背面

★ 配合財政部 106 年 6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00620 號令及 111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644600 號令增訂分期繳納之規定以提醒營利事業。

注意事項：

十四、營利事業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 及其相關辦法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其屬使用藍色申報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請檢附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核准函，若於遞交附件前尚未取具核准函者，則以其他足資證明稽徵機關已受理申請之文件替代。惟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仍應按普通申報案件處理或不得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

（刪除原申報須知十後段相關文字）

第 0 頁：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

配合法令增刪檢核清單（新增及刪除）

- 配合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增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及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第 A18 頁及第 A18-1 頁）

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者 請打 V	內 容
...		
A18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A18-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		

- 配合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有關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規定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施行期滿，刪除第 A10-1 頁相關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及第 A31 頁申報明細。

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者 請打 V	內 容
...		
A10-1		產業創新條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		
A3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A32		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第 0 頁：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

- 因應 113 年度已無下列法令規定適用之租稅減免案件，刪除相關檢核清單及表單名稱（刪除）
-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購置設備投資抵減稅額案件，刪除該項目並修正第 A13 頁表單名稱。
-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五年免稅案件，刪除第 A25 頁，原第 A26 頁調整為第 A25 頁。
-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9 條之 1 延緩繳稅案件，刪除該項目並修正第 A19 及 A20 頁表單名稱。

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者 請打 V	內 容
...		
A13		興建、營運 一及 防治污染 及資源回收再利用 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		
A19		符合 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 規定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 選擇 延緩繳稅或 緩課申報明細表
A20		符合 修正前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 修正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 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或第12條之2 股選擇 延緩繳稅或 緩課申報明細表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
...		
A22-A25		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表
A27-A28		適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租稅獎勵表
...		

第 0 頁：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

- 配合法令增加備註說明
- 配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增訂備註 6 提示文件資料說明。

備註 6：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者，或高階專業人員、技術投資人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其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之次日起 4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經濟部申請認定，並取得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獎勵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技術入股認定函，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於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取得股票當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 損益及課稅所得

- 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案「新增第 129 欄」
-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規定施行期滿「刪除第 133 欄」
- 修正第 59 欄計算式，另為便利計算依欄位順序重新排列

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或員工加薪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129		
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132		
13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133		
136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或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136		
58	58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5		
59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 134 -57-125+126-129-132- 133 -136-58-55)	59		

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 揭露事項

- 配合稅籍登記申請書主要營業項目數及申報實務需求增加營業收入分類表欄位，並酌修附註三文字，以資明確。
- 配合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令使用電子發票之獎勵措施施行至 112 年度止，刪除第 102 欄及相關文字。

營業收入分類表（詳附註二、三）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擴大書審純益率	所得額標準	營業收入淨額
89				90
91				92
94				96
138				139
102 本營利事業自 年 月起經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並自 年 月起經核准且全部改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附註：

-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損益項目性質核實填寫，無法歸類之營業費用及損失，請一律填於第32欄「其他費用」項目。
- 二、標準代號如「棉梭織布製造」1121-11「其他汽車維修」9511-99……等，請參考本申報書最後附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及擴大書面審核適用純益率標準彙編表」之代號。
- 三、營業收入分類表請依所得年度實際營業收入種類，按小業別的營業收入淨額大小順序填列，並以營業收入淨額最多之小業別代號（第89欄）為行業標準代號。

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 揭露事項

- 配合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施行期滿，刪除相關文字。
- 為避免營利事業填報錯誤，增加非擴書案件免填報之提醒說明。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者，其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之交易增益、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127_____元（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其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其他未實現利益及符合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130_____元（帳載結算金額）；**非依上開要點辦理結算申報者，免填第127欄及第130欄。**

第 1 頁背面：申報須知

■ 配合法令增刪申報須知五及八之相關文字

- (新增) 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案增僱員工及員工加薪加成減除規定。
- (刪除)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規定施行期滿。
- (刪除) 因應 113 年度已無適用 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企業併購法第 37 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購置設備投資抵減稅額、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前電影法第 39 條之 1、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五年免稅及第 10 條第 2 項受讓免稅項目及 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

五、.....

- ~~(十二) 符合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加倍減除金額，請填列於第 133 欄。~~
- (十二) 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及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請填列於第 136 欄。
- (十三) 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規定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請填列於第 129 欄。

.....

八、凡合於相關法律減免規定者，應另填妥減免稅額通報單及各相關表格，訂在本申報書後面一併申報，以維權益。

.....

- (二) 合於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7 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一及第 2 款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3 條~~規定，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及購置機器設備清單影本。
- (三) 合於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33 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0 條、電影法第 7 條、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前電影法第 39 條之 1~~及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6 條規定，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檢附投資抵減證明書。
-
- (七) 合於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2、第 10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3 項、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1 條~~（107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6 條規定，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檢附財政部核准函及相關資料，以憑辦理減免手續。

.....

- ~~(十) 合於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應填具「112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第 A31 頁），並檢附相關文件。~~
- (十) 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規定或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應填具「112 年度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第 A32 頁），並檢附相關文件。
- (十一) 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規定，適用增僱員工或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者，應填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第 A18 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第 A18-1 頁），並檢附相關文件。

第 2 頁：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 配合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增訂

- 財政部 114 年 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692740 號公告，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增僱 24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及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 基本所得額計算

五、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16a)_____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16b)
_____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 (16c)_____元（附註七）……
……………

➤ 背面附註七

七、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如下：

……

(三)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1項及第2項規定，增僱員工或員工加薪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第 3 頁：資產負債表

酌修文字

- 參考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損益項目「25 各項耗竭及攤提（包括商譽攤銷 元，請另填附明細表）」，增修項目「無形資產」為「無形資產（包括商譽金 元）」，以資明確。

1510	無形資產 (包括商譽金額 元)
------	-----------------

配合法令刪除相關文字說明

-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已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目，刪除第 3 頁背面附註
- 原編號 3450 附註十配合第 3 頁背面附註編號調整，修正為附註九。

3450	減：自本期盈餘分配、撥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之合計金額（附註十九）
3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九）

背面附註：

~~九、供公開發行公司填列，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者，如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亦請填寫於此項目。~~

九、「3450 減：自本期盈餘分配、撥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之合計金額」，係指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分配或撥補當年度前 3 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及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之合計數。

第 6 頁：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 項目標準計算表（一）

■ 配合法令增刪，修正捐贈限額計算公式說明

項 目	依據法規	限 制 標 準
薪 資 支 出 (加班費)	所 32 查 71	加班費每月不超過46小時（符合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但書及第3項規定者，每月不超過54小時，每3個月不超過138小時）部分，免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捐 贈	所 36 中小條例10 災防法44 私校法62 政治獻金法 7、11、19 文創法26 文獎條例 27、28 查 79 遺產條例 26、26之2	(二)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萬元（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適用）。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 元＋分離課稅收益 元＋非營業收益 元〕－各項損 費〔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 元＋非營業支出 元＋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第1頁 第129欄、第132欄、第133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 元〕〕×10/110 註：符合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民眾黨、台灣基進、時代力量、新黨、台灣綠黨及親民黨】。 (三)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總額25%為限，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 元＋分離課稅收益 元＋非營業收益 元〕－各項損 費〔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 元＋非營業支出 元＋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第1頁 第129欄、第132欄、第133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 元〕〕×25/125 (四)對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同法第4條之3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 元＋分離課稅收益 元＋非營業收益 元〕－各項損 費〔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 元＋非營業支出 元＋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第1頁第129欄、第132欄、第133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 元〕〕×10/110 (五)合於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第26條規定之捐贈，以不超過1,000萬元或所得額10%為限。 (1)捐贈金額1,000萬元以下，核實認定。 (2)捐贈金額超過1,000萬元，限額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 元＋分離課稅收益 元＋非營業收益 元〕－各項損 費〔營業費用（包括(一)及(六)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 元＋非營業支出 元＋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第1頁第129欄、第132欄、第133欄及第136欄之合計數） 元〕〕×10/110

►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修正捐贈限額計算公式說明：
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規定施行期滿，申報書第1頁新增129欄及刪除第133欄，修正捐贈限額計算公式說明。

129 欄：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或員工加薪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132 欄：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136 欄：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或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規定之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修正得票率達1%之政黨。

第 6 頁：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 項目標準計算表（一）

- 營業事業捐贈方式之補充
- 直接捐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
- 透過專戶捐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項 目	依據法規	限 制 標 準
捐 贈	所 36 中小條例10 災防法44 私校法62 政治獻金法 7、11、19 文創法26 文獎條例27、28 查 79 運產條例 26、26之2	(六)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及第26條之2規定之捐贈： (1)符合第26條第1項規定捐贈金額_____元，核實認定。 (2)符合第26條之2第2項規定捐贈金額_____元，於1,000萬元以下，核實認定。 (3)符合第26條之2第3項規定捐贈金額_____元，核實認定。 註：營利事業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該條例第26條或第26條之2規定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2)及(3)捐贈費用加成減除金額請填第1頁136欄及第A32頁。

第 7 頁：所得計算規定有列支限額之 項目標準計算表（二）

■ 酌作文字修正

- 考量當年度關係人利息支出限額係依申報書第 B1 頁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計算而來，營利事業如無須揭露第 B1 頁者，即無須計算本欄項規定限額，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項 目	依據法規	限 制 標 準	規定限額 (A)	帳載結算金額 具有合法憑證 或正當理由者 (B)	超過限額或不 得列支損費 自動調減金額 (B-A)
利息支出	所 30 43之2 查 97	(一)非金融業借款利息，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 1.3%。			②⑦
		(二)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以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標準 3:1 所計算之利息支出為限。(註：請免填第 B1 頁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者，無須計算規定限額)			②⑧

第 11 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 增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年度欄位

- 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第 10901500221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規定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爰比照項次 8 增加提列日年度欄位，以資明確。

項次	項 目
8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在 112 年度：_____元；分配日在 113 年度：_____元）
9	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提列日在 112 年度：_____元；提列日在 113 年度：_____元）
10	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11	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提列日在 112 年度：_____元；提列日在 113 年度：_____元）

第 12 頁：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 新增「E-Mail」欄位，以利於徵納雙方聯繫，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帳簿處理情形：

☐ 由本營利事業或關係企業職員擔任會計記帳，請填妥下列基本資料（免填委任書）

☐ 委任記帳，請填妥下列基本資料及下列委任書（☐ 委任書另附於結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職員或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期 間
姓名		市 縣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年 月 日 起
電話	E-Mail		至 年 月 日 止

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

☐ 由本營利事業自行辦理申報

☐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為同一人（免填下列委任書，並請於上揭營利事業委任記帳委任書之「委任內容及權限」欄位勾選☐2）

☐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請填下列基本資料及委任書（☐ 委任書另附於結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姓名		市 縣 鄉鎮 市區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室)
電話	E-Mail	

租稅減免 第 A14-2 頁、A15-4 頁

- 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5 項有關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適用規定，修訂有效稅率之一定比率自 113 年度起為 15%。

A14-2 頁： 113 年度產業創新條例購置先進製程機器或設備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2 項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 業 代 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其他_____

聲明事項：☐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申請適用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購置先進製程機器或設備支出投資抵減，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或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不符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資格條件規定，將變更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

【未聲明同意者，不得變更適用】

請逐項查填本年度是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是 ☐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研究發展費用達 60 億元。
2. ☐是 ☐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 6%。
3. ☐是 ☐否 有效稅率未低於 ~~12~~15%。

A15-4 頁： 113 年度產業創新條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適用法律：☒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第 1 項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 業 代 號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其他_____

聲明事項：☐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申請適用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或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不符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資格條件規定，將變更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規定。

【未聲明同意者，不得變更適用】

請逐項查填本年度是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 ☐是 ☐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研究發展費用達 60 億元。
2. ☐是 ☐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 6%。
3. ☐是 ☐否 有效稅率未低於 ~~12~~15%。

租稅減免 第 A15-3 頁

- 配合 113 年 12 月 4 月修正「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增訂研究發展支出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及相關附註，並酌修文字。

項目 序號	類別	本年度支出
A	研究與發展支出	(a)
1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附註一)	
2	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發展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5	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附註二)	
6	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	

附註：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項下屬於本年度實際發放(執行)員工酬勞及以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給付之金額_____元(依財政部 100 年 12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110470 號令規定)。

二、教育訓練之定義及教育訓練費用之範圍，請參照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6 條規定。

填寫說明：

~~七、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自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10 年。~~

七、中小企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除依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委外研究發展及第 3 項共同研究發展約定由國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執行部分者外，以在臺灣地區從事者始得認列研究發展支出。

八、檢附下列文件：

☐ 1. 中小企業之組織系統圖_____份、研究人員名冊_____份及研究發展計畫及紀錄或報告_____份。

.....
☐ 5. 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_____份、參訓人員名冊_____份及執行情形之相關文件_____份。

☐ 6. 中小企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其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有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有關之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活動紀錄、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證明文件_____份。

☐ 7. 中小企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其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有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其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者，有關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購置目的、內容與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證明文件_____份。

☐ 8.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租稅減免 第 A18 頁 (新增)

■ 第一部分：增僱員工資格要件審核

中小企業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者，當年度增僱 2 人以上之 24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增僱該等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 200% 限度內（即加成 100%），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

113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一、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者，請逐項查填是否符合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資格要件：

(一) ☐ 是 ☐ 否 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夥登記，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定下列條件之一者：

☐ 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 _____ 元 $\leq$ 1 億元

☐ 經常僱用員工數 _____ 人 $<$ 200 人

(二) ☐ 是 ☐ 否 本年度增僱 2 人以上之 24 歲(含)以下或 65 歲(含)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

(三) ☐ 是 ☐ 否 本年度新設立中小企業【勾選「是」者，免填下列(四)及(五)】。

(四) ☐ 是 ☐ 否 本年度增僱符合第(二)點規定員工後之月平均本國籍基層員工數(B) _____ 人 $\geq$ 前一年度月平均本國籍基層員工數(C) _____ 人 $\geq$ 2 人。

增僱符合第(二)點規定員工後之月平均本國籍基層員工數(B) _____ 人 = 本年度 _____ 月至 12 月員工人數加總 _____ 人 $\div$ _____ 個月。

前一年度月平均本國籍基層員工數(C) _____ 人 = 前一年度員工人數加總(A) _____ 人 $\div$ 前一年度營業月數 _____ 個月。

本國籍基層員工數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年度													
本年度													
前一年度													(A)

註：月平均本國籍基層員工數計算採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五) ☐ 是 ☐ 否 本年度不包括適用第(二)點規定之員工薪資金額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F) _____ 元 $>$ 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G) _____ 元。

本年度不包括適用第(二)點規定之員工薪資金額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F) _____ 元 = 本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D) _____ 元 - 適用第(二)點規定之員工薪資金額(S) _____ 元。

前一年度整體薪資給付總額(G) _____ 元 = 前一年度薪資給付合計(E) _____ 元 $\div$ 前一年度營業月數 _____ 個月 $\times$ 12 個月。

整體薪資給付總額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年度													
本年度													(D)
前一年度													(E)

租稅減免 第 A18 頁 (新增)

■ 第二部分：填報符合增僱資格要件員工名冊

- 可享增僱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應扣除政府補助款始計算加成減除金額
- 實際可加成減除金額以減至課稅所得額 0 元為限，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減除。

二、本年度符合上揭要件者，增僱下列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支出，得自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金額：

增僱本國籍員工 24 歲(含)以下及 65 歲(含)以上之員工名冊

年齡	序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增僱時月經常性薪資、按日(時)給付薪資	到職日	離職日	可享增僱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
24 歲(含)以下	1			☐ 月經常性薪資_____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 月經常性薪資_____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 月經常性薪資_____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5 歲(含)以上	1			☐ 月經常性薪資_____元 ☐ 按日計酬日薪_____元 ☐ 按時計酬時薪_____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 月經常性薪資_____元 ☐ 按日計酬日薪_____元 ☐ 按時計酬時薪_____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 月經常性薪資_____元 ☐ 按日計酬日薪_____元 ☐ 按時計酬時薪_____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可享增僱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合計(S)							

[可享增僱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合計(S) _____ 元 - 政府補助款 _____ 元] × 100% = (W) _____ 元。

增僱員工薪資支出實際可加成減除金額(Z) _____ 元【(Z)最大數為(W)，但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 0 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Z)為 0 元】，請填入第 A10 頁屬 113 年度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36 條之 2 條文代號 3621 之 A 欄及申報書第 1 頁第 129 欄。



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36-2 第 1 項 (增僱員工)**：應填寫申報書第 1 頁 129 欄、第 A10 頁減免稅額通報單條文代號 3621 之 A 欄及第 A18 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租稅減免 第 A18 頁 (新增)

■ 第三部分：填寫說明及應檢附文件

填寫說明及應檢附文件：

一、上列各表欄若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說明如下：

(一)所稱「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以當年度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為準。

(二)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該事業當年度之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三、所稱「24歲(含)以下」員工，指民國89年(含)以後出生之員工；「65歲(含)以上」員工，指民國48年(含)以前出生之員工。

四、所稱「基層員工」，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65歲(含)以上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

(一)上開「一定金額」，依經濟部113年12月31日經企字第11354001310號公告如下：

1. 全時工時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63,000元。

2. 65歲(含)以上部分工時員工：

(1)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63,000元，且該薪資除以雇主與員工約定之每月部分工時數未逾394元。

(2)按日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日薪未逾63,000元，且日薪未逾3,152元。

(3)按時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時薪未逾63,000元，且時薪未逾394元。

(二)上開「經常性薪資」，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

五、所稱「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指應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1條規定之範圍為準，但不包括非本國籍員工及定期契約員工薪資給付額之部分。前一年度營業期間未滿一年者，薪資給付總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比例，換算全年整體薪資給付總額，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六、中小企業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因併購而有轉出或轉入員工情形，於計算基層員工數及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被分割或被收購公司應排除因併購而轉出之員工人數及其薪資給付總額；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應併計因併購而轉入之員工人數及其薪資給付總額。

七、中小企業申請適用加成減除優惠之薪資費用支出，應扣除政府補助款，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八、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得加成減除之金額，以減除至當年度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零止；如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九、應檢附文件：

(一)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企業員工在5人以下未投保勞保者，請檢附就業保險資料)。

(二)當年度增僱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企業員工在5人以下未投保勞保者，請檢附就業保險資料)及薪資明細資料。

(三)本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之切結書。

(四)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租稅減免 第 A18 頁 (新增)

切結無不得申請租稅優惠之情事

第 A18 頁附件

申請適用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切結書

本營利事業_____，茲聲明下列陳述皆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提供之增僱員工工作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需位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等地區）。
- 二、 非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 三、 非屬使用票據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且於最近 3 年內無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
- 四、 非屬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所稱關係企業間人員流動之情形。
- 五、 增僱行為無因限制競爭或妨害營業秘密，而違反民法、公平交易法或營業秘密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 六、 最近 3 年內未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此 致

財政部_____國稅局

立切結書人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負責人或代表人：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租稅減免 第 A18-1 頁 (新增)

■第一部分：員工加薪資格要件審核

中小企業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者，當年度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 175% 限度內（即加成 75%），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113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一、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者，請逐項查填是否符合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資格要件：

(一) ☐是 ☐否 依法辦理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且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所定下列條件之一者：

☐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_____元 $\leq$ 1 億元

☐經常僱用員工數_____人 $<$ 200 人

(二) ☐是 ☐否 本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E)_____元-前一年度平均薪資給付水準(F)_____元 $>$ 0。

員工數/薪資總額		1 月												合計 (人/元)	平均薪資給付水準 (E)=(B)+(A) (F)=(D)+(C)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本年度	本國籍基層員工數													(A)	(E)
	經常性薪資及按日 (時)給付薪資總額													(B)	
前一年度	本國籍基層員工數													(C)	(F)
	經常性薪資及按日 (時)給付薪資總額													(D)	

註：本年度如同時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者，於計算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應排除本年度增僱 24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之人數及因增僱該等員工所支付之薪資金額。

(三) ☐是 ☐否 無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申請之情形，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切結書聲明之。

租稅減免 第 A18-1 頁 (新增)

■ 第二部分：填報符合加薪資格要件員工名冊

- 可享加薪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應扣除政府補助款始計算加成減除金額
- 實際可加成減除金額以減至課稅所得額 0 元為限，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減除。

二、本年度符合上揭要件者，下列本國籍基層員工加薪薪資支出，得自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金額：

本國籍基層員工加薪名冊

序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到職日	離職日	加薪日期	加薪前經常性薪資 或按日(時)計酬 薪資	加薪後經常性薪資 或按日(時)計酬 薪資	累計加薪調增薪資 金額 (G)	累計因法定最低工資 調整增加薪資金額 (H)	可享加薪租稅優惠 之薪資支出金額 (G-H)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可享加薪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合計(S)										

[可享加薪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合計(S) _____ 元 - 政府補助款 _____ 元] $\times 75\%$ = (W) _____ 元。

加薪薪資支出實際可加成減除金額(Z) _____ 元【(Z)最大數為(W)，但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 0 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Z)為 0 元】，請填入第

A10 頁屬 113 年度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 36 條之 2 條文代號 3622 之 A 欄及申報書第 1 頁第 129 欄。



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36-2 第 2 項 (員工加薪)**：應填寫申報書第 1 頁 129 欄、第 A10 頁減免稅額通報單條文代號 3622 之 A 欄及第 A18-1 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租稅減免 第 A18-1 頁 (新增)

■第三部分：填寫說明及應檢附文件

填寫說明及應檢附文件：

一、上列各表欄若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在本頁後。

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說明如下：

(一)所稱「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以當年度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為準。

(二)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該事業當年度之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三、所稱「基層員工」，指全時工時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部分工時員工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未逾一定金額，且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本國籍員工。上開「一定金額」，依經濟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企字第 11354001310 號公告如下：

(一)全時工時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63,000 元。

(二)部分工時員工：

1. 按月計酬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未逾 63,000 元，且該薪資除以雇主與員工約定之每月部分工時數未逾 394 元。

2. 按日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日薪未逾 63,000 元，且日薪未逾 3,152 元。

3. 按時計酬薪資：按月累計支付時薪未逾 63,000 元，且時薪未逾 394 元。

四、所稱「經常性薪資」，指按月給付之本薪、固定額度之津貼及獎金；如以實物方式給付，應按實價折值計入。

五、所稱「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指該年度給付基層員工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

六、「加薪前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欄、「加薪後經常性薪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欄，請填寫加薪前、後該月經常性薪資金額或按日(時)計酬薪資；「累計加薪調增薪資金額(G)」欄，請填寫當年度累計實際調增薪資總額；「累計因法定最低基本工資調整增加薪資金額(H)」欄，請填寫當年度累計因法定最低工資或按日(時)計酬薪資調整增加金額【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為 27,47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 183 元，部分工時按月(日)計酬員工最低工資應依「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規定，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薪資不低於每月或每小時最低工資】。

七、「可享加薪租稅優惠之薪資支出金額(G-H)」欄，係指調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但不包含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基層員工經常性薪資金額或按日(時)計酬薪資。

八、中小企業申請適用加成減除優惠之加薪薪資費用支出，應扣除政府補助款，且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如已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或其他租稅優惠，不得重複適用本辦法規定。

九、中小企業依本辦法規定得加成減除之金額，以減除至當年度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零止；如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

十、應檢附文件：

(一)加薪員工之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薪資明細資料。

(二)加薪員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企業員工在 5 人以下未投保勞保者，請檢附就業保險資料)。

(三)當年度與前一年度之基層員工薪資所得彙總表。

(四)本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切結書。

(五)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適用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租稅減免 第 A18-1 頁 (切結書)

■切結無不得申請租稅優惠之情事

第 A18-1 頁附件

申請適用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切結書

本營利事業_____，茲聲明下列陳述皆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非屬經營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之行業。
- 二、 非屬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且於最近3年內無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情事。
- 三、 當年度及前一年度無變相減薪及未實質加薪之情事。
- 四、 最近3年內未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此 致

財政部_____國稅局

立切結書人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負責人或代表人：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關係人 B2 頁

■ 酌作文字修正

- 考量營利事業未直接持有受控外國企業股權者，免填寫第 B7 頁，以及應填報 CFC 投資收益之情形其關聯頁次為第 1 頁及第 B7 頁，酌修文字。

■ 新增欄項以利填報

113 年度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2. ☐是 ☐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持有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 CFC 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詳本頁背面：參），本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認列 CFC 投資收益金額為_____元（請填第 B7 頁 CFC 各表第 D5 欄合計數，並填至第 1 頁第 137 欄）。

【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填寫本頁第二部分及第 B3 頁及第 B7 頁各欄項；第 1 題及本題均勾選「否」者，僅填報本頁第一部分。】

.....

第二部分：本營利事業與關係人之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有股份或資本額比率結構圖（詳揭露標準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與 CFC 辦法第 3 條及第 10 條規定）

☐ 採附件申報

關係人第 B3 頁及背面

- 配合財政部 112 年 1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84780 號令公告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酌修文字。
- 配合財政部 113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65340 號令增訂填表說明。

113 年度關係人明細表

B3 頁：

序 號	關係人中 文名稱		關係人位於低稅負區者， 本營利事業直接 或 間接 持有該關係人之股份或資 本額比率(%) (F3)
	(A1)	直接 或 間接最高持股 或出資額比率(%) (E)	
	關係人英 文名稱		
	(A2)		

B3 頁背面：

填表說明：

五、……

(四)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如為信託關係之孳息受益人(孳息受益人未確定者，應以委託人為孳息受益人)，且該信託財產包含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該等欄位應包含其信託及信託以外直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六、「直接~~或~~間接最高持股~~或~~出資額比率(%) (E)」：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或被持有之股份，其計算方式，請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企業會計準則第 6 號公報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七、「關係人位於低稅負區者，本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該關係人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 (F3)」：

……

4.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如為信託關係之孳息受益人(孳息受益人未確定者，應以委託人為孳息受益人)，且該信託財產包含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依該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關係人第 B7 頁

- 配合 113 年度申報期限截止日遇假日順延至 114 年 6 月 2 日，修正 CFC 申請延期提示文據之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2 日。
- 配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7 條第 5 項增列欄位 (B10a)。
- 其餘酌修文字。

113 年度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

第一部分：CFC 基本資料

CFC 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A8)

☐是；☐否，提供其他文據：

☐是

☐已申請，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文號：____；
核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核准文號：____；

☐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
(曆年制者延期至 114 年 12 月 2 日，非
曆年制者延期至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算 6 個月)

理由：_____

☐否

是否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A9)

第二部分：當年度盈餘

☐本年度選擇將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始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者(未勾選本項者，免填下欄金額)

FVPL 調節項目	FVPL 公允價值變動數(B8)	
	處分 FVPL 調整數(B9)	
	重分類 FVPL 調整數(B10)	

依 CFC 辦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將以前年度已遞延 FVPL 評價損益計入本年度盈餘數(B10a)

CFC 當年度盈餘(虧損) [B11=B1+B2-B3+(B4+B5-B6)+B7-B8+B9+B10+B10a]

第三部分：10 年虧損扣除申報表

年度	申報/核定盈餘(C1)	申報/核定虧損(C2)	截至上年度已扣除金額(C3)
112			
113			
合計			

第四部分：歸課所得計算

項目	金額/百分比
CFC 投資收益 [D5=(D1-D2-D3)×D4，請填至第五部分第 E1 欄之本 年度欄位，若為負數，以 0 填入] (各 CFC 各表第 D5 欄合計數應填至第 1 頁第 137 欄及第 B2 頁第一部分 第 2 題欄位。)	

關係人第 B7 頁及背面

填表說明：

第二部分

十、……

(二)依 CFC 辦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將以前年度已遞延 FVPL 評價損益計入本年度盈餘數(B10a)，指營利事業應依 CFC 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依限檢附或提供文件及同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依限提示文件。未依規定期限檢附或提示文件，或未連續採用相同方式計算者，自未檢附或未提示文件所屬年度或未採用相同方式之年度起 10 年內不得適用 CFC 辦法第 7 條規定，且 FVPL 調節項目累積至該年度決算日之金額應計入同年度依 CFC 辦法第 6 條規定計算之當年度盈餘。

第四部分

十九、「營利事業直接持有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D4)」，營利事業如為信託關係之孳息受益人（孳息受益人未確定者，應以委託人為孳息受益人），且該信託財產包含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本欄比率應包含其信託及信託以外直接持有該 CFC 之比率。

第五部分

二十、「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不含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EA)」，指本年度實際獲配之 CFC 股利或盈餘。

(一)其中已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認列以前年度或本年度投資收益計入所得額部分，應依前開認列年度及依「非源自大陸地區」及「源自大陸地區」分別計入 E3 欄及 E4 欄；屬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部分，應以 CFC 財務報表盈餘所屬年度為準，依「非源自大陸地區」及「源自大陸地區」分別計入 E7 欄及 E8 欄。~~另 E7 欄及 E8 欄應填列於與第 1 頁第 35 欄。~~

(二)因實際獲配日之匯率與依 CFC 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數，應列為獲配年度兌換損益，並依「非源自大陸地區」及「源自大陸地區」分別計入 E7 欄及 E8 欄與第 1 頁第 43 欄或第 51 欄。

……

二十四、「尚未實際獲配(或處分)之餘額(E6)」，應為正數或零元，不得為負值。

■ 配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 7 條第 5 項酌作文字修正。

■ 配合財政部 113 年 1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65340 號令增訂填表說明。

■ 配合財政部 112 年 1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84780 號令公告修正「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酌修文字。

第 C1-1 頁

■ 為便利計算並簡化書表格式，刪除「表一至表三」之 D 欄並修正「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算公式。

➤ 得選擇「交易損失」及「土地漲價總數額」之減除順序

☐ 表一適用 20%稅率……

序號	交易原因代號	交易所得或損失(a1)	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減除額(B1)	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減除額(C1) (請附明細表)	課稅所得或損失 【D1】	土地漲價總數額(e1)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f1) (a1 與 e1 擇低填入；a1 為負，以 0 填入)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 【G1】=【D1】-【A1】 -【B1】-【C1】-【F1】
1								
2								
合計		【A1】	【B1】 (A1≤0，以 0 填入)	【C1】 (A1≤0，以 0 填入)	【D1】 -【A1】-【B1】-【C1】		【F1】 (A1≤0，以 0 填入)	【G1】 (G1≤0，以 0 填入)

☐ 表二適用 35%稅率……

序號	交易原因代號	交易所得或損失(a2)	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減除額(B2)	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減除額(C2) (請附明細表)	課稅所得或損失 【D2】	土地漲價總數額(e2)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f2) (a2 與 e2 擇低填入；a2 為負，以 0 填入)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 【G2】=【D2】-【A2】 -【B2】-【C2】-【F2】
1								
2								
合計		【A2】	【B2】 (A2≤0，以 0 填入)	【C2】 (A2≤0，以 0 填入)	【D2】 -【A2】-【B2】-【C2】		【F2】 (A2≤0，以 0 填入)	【G2】 (G2≤0，以 0 填入)

☐ 表三適用 45%稅率……

序號	交易原因代號	交易所得或損失(a3)	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減除額(B3)	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減除額(C3) (請附明細表)	課稅所得或損失 【D3】	土地漲價總數額(e3)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f3) (a3 與 e3 擇低填入；a3 為負，以 0 填入)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 【G3】=【D3】-【A3】 -【B3】-【C3】-【F3】
1								
2								
合計		【A3】	【B3】 (A3≤0，以 0 填入)	【C3】 (A3≤0，以 0 填入)	【D3】 -【A3】-【B3】-【C3】		【F3】 (A3≤0，以 0 填入)	【G3】 (G3≤0，以 0 填入)

113 年度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修正重點

【財政部 114 年 2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300677590 號令】

■ 增訂「租賃住宅包租」及「租賃住宅代管」業別擴大書審純益率

- 增訂「租賃住宅包租」及「租賃住宅代管」業別擴大書審純益率分別為 10% 及 8%。
- 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不包括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等）之交易增益、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申報案件不適用。

■ 修訂部分業別擴大書審純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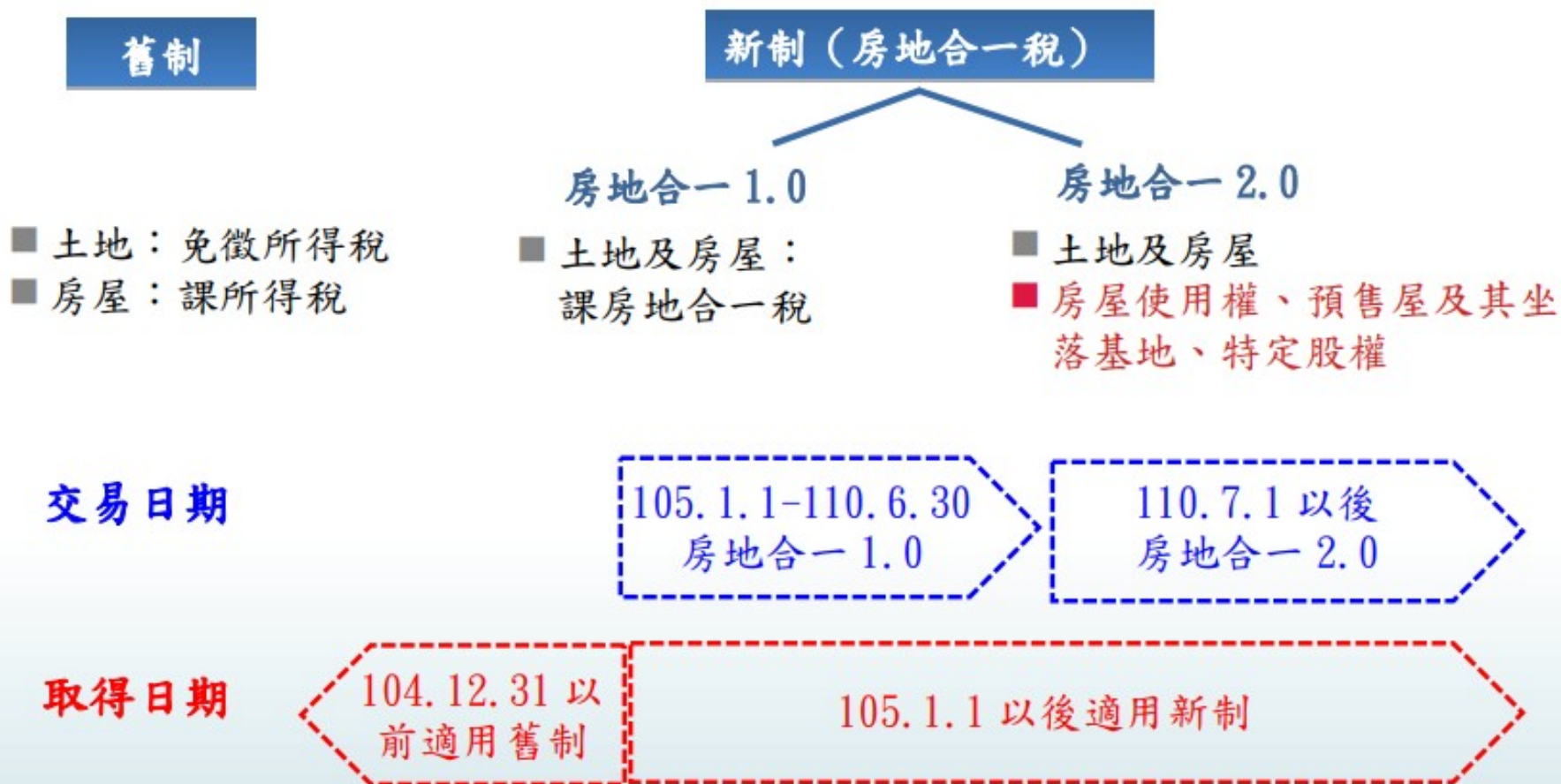
- 原「蔬菜買賣」5%，修訂為「蔬菜批發」4%、「蔬菜零售」5%。
- 原「水果買賣」5%，修訂為「水果批發」4%、「水果零售」5%。
- 原「書籍、雜誌買賣」及「書籍出版業」6%修訂為 5%。



房地合一稅 2.0

房地合一稅 2.0

- 按「取得時點」認定新、舊制。
- 按「交易時點」區分房地合一 1.0 及 2.0



房地合一稅 2.0

■ 營利事業出售房地交易課徵所得稅制度差異

項目	舊制	房地合一稅1.0	房地合一稅2.0
適用日期	104.12.31前取得	105.1.1以後取得	
		110.6.30以前出售	110.7.1以後出售
課稅範圍	房屋 (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係屬 權利移轉 ，財產交易所得)	房屋、土地 (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係屬 權利移轉 ，財產交易所得)	1、房屋、土地 2、房屋使用權 3、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4、持股(或出資額)過半數營利事業的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的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是由我國境內房地構成(排除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的股票交易)
持有期間及稅率	一律20%	一律20%	1、2年以內：45% 2、超過2年未逾5年：35% 3、稅率20%： (1)超過5年 (2)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 (3)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回房地後交易 (4)參與都更或危老重建取得房地後第1次移轉 (5)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 (分開計稅) (合併計稅)
課徵方式	合併計稅、合併報繳	合併計稅、合併報繳	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例外：合併計稅、合併報繳(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之所得或損失)

房地合一稅 2.0

■ 房地合一稅 2.0 之課稅及填報方式 (105.1.1 以後取得且 110.7.1 以後交易)

申報課稅方式 頁次、欄位	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所§24-5Ⅱ：一般營利事業交易】	合併計稅及報繳 【所§24-5Ⅳ：興建房屋完成後第1次移轉(營利事業為起造人：要點§25Ⅰ)】	獨資合夥組織
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	1. 填報 第C1-1頁 ，計算式為成交價額-成本-費用 2. 填入 第1頁第134欄 (即由第C1-1頁【A】欄計算結果填入)減除或加回	填報 第C1-2頁 ，計算式為 成交價額-成本-費用	1. 填入 第1頁第134欄 減除或加回。 2. 第1頁第134欄填入 第9頁第(22)欄 「獨資、合夥組織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應分配盈餘減除第(22)欄後之金額(23欄)，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3. 仍須辦理營所稅申報，惟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第C1-1頁第F欄	第1頁第58欄(即第C1-2頁【D】欄)	個人房地合一稅2.0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	逐筆計算「交易所得」及「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得出餘額【G1/G2/G3欄】。(要點§21Ⅲ)	逐筆計算「交易所得」及「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得出餘額【E欄】。(要點§25Ⅱ)	—
應納稅額	第1頁第135欄(即第C1-1頁【G】欄= $G1 \times 20\% + G2 \times 35\% + G3 \times 45\%$)	第1頁第60欄	—

房地合一稅 2.0

■ 房地合一稅 2.0 之課稅及填報方式 → 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營業淨利	01 營業收入總額 (包括外匯收入 元)	01	以房地買賣為業： 分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所屬營業費用、損失欄位
	04 營業收入淨額 (01-02-03)	04	
	05 營業成本 (請填第4頁明細表)	05	
	06 營業毛利 (04-05)	06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10至32合計)	08	
	10 薪資支出	10	
	11 租金支出	11	
	33 營業淨利 (06-08)	33	
	104 營業淨利率 (33÷04×100)	104	
非營業收益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 (35至44及137合計)	34	非以房地買賣為業： 出售資產利益計入第1頁第40欄、出售資產損失填入第48欄
	40 處分資產利益 (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0	
	41 佣金收入	41	
	43 兌換盈益	43	
	44 其他收入 (包括97退稅收入 元)	44	
非營業損失	45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 (46至52合計)	45	應填報第C1-1頁： 1. 計算交易所得或損失(第A欄)，按規定稅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第G欄)。 2. 再將交易所得或損失(第A欄)填入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34欄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稅額(第G欄)填入第135欄合併報繳(土地漲價總數額不會列示在損益表上)
	48 處分資產損失 (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損失)	48	
	49 災害損失	49	
	51 兌換虧損	51	
	52 其他損失	52	
損益及課稅所得	53 全年所得額 (33+34-45)	53	
	54 純益率 [53÷(04+34)×100]	54	
	93 國際金融 (證券、保險) 業務分行 (分公司) 免稅所得 (損失) (請附計算表)	93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損失) (請附計算表)	99	
	101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 (損失) (請附計算表)	101	
	134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賣額之所得 (損失)	134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58	58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5	
	59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134-57-125+126-129-132-136-58-55)	59	
稅額計算	60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1) 課稅所得額 _____ 元 × 稅率 _____ % =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_____ 元 × $\frac{12}{\text{月數}}$) × _____ %] × $\frac{12}{\text{月數}}$ =		
	135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賣額之所得應納稅額 (即第C1-1頁G欄)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或申報須知十之文件，60-112-119-95+118-113-62-63+135)		

房地合一稅 2.0

- 房地合一稅 2.0 之課稅及填報方式 → 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房地	內容
單筆	房地交易所得(A) = 【交易時房地成交價額 - 取得成本 - 必要費用】 ✓ $A > 0$，且 $(A - \text{土地漲價總數額}) \geq 0$，課稅所得 = $A - \text{土地漲價總數額}$ ✓ $A > 0$，且 $(A - \text{土地漲價總數額}) < 0$，課稅所得 = 0 ✓ $A \leq 0$，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多筆	按上開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 $A \leq 0$，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A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虧損扣除	其依前項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減除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③.1 當年度交易損失減除順序 (所 24-5 條第 3 項)

- 應先自當年度同稅率之交易所得減除。
- 不足減除部分得自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所得減除。
- 減除後尚餘部分得自交易年度次年起 10 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減除。

① 交易逐筆填列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

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表一適用 20% 稅率 (僅適用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交易原因代號：1.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超過5年，2.符合財政部公告非自願因素交易房地情形，3.以自有土地與其他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4.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重建，或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重建。														
序號	交易項目 【代號：0.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1.土地坐落、2.房屋(使用權)、 3.預售屋、4.股份或出資額】	移轉 比率 (持分)	交易 日期	取得 日期	成交 價額	取得 成本	必要 費用	交易所得 或損失(a1)	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 損失減除額(B1)	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 年度減除額(C1) (請附明細表)	土地漲價總 數額(e1)	得減除之土地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漲價總數額(f1) (a1與e1擇低填 入；a1為負，以0 填入)	後之餘額 【G1】=[A1]-[B1] -[C1]-[F1]	
1	A房地							1,500			350	350		
2	B房地							-600			100	0		
合計								[A1] 900	[B1] 200 (A1≤0，以0填入)	[C1] (A1≤0，以0填入)		[F1] 350 (A1≤0，以0填入)	[G1] 350 (G1≤0，以0填入)	

□表二適用 35% 稅率：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 (含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超過 2 年者)

序號	交易項目 【代號：0.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1.土地坐落、2.房屋(使用權)、 3.預售屋、4.股份或出資額】	移轉 比率 (持分)	交易 日期	取得 日期	成交 價額	取得 成本	必要 費用	交易所得 或損失(a2)	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 損失減除額(B2)	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 年度減除額(C2) (請附明細表)	土地漲價總 數額(e2)	得減除之土地 漲價總數額(f2) (a2與e2擇低填 入；a2為負，以0 填入)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後之餘額 【G2】=【A2】-【B2】 -【C2】-【F2】
	代號											明細資料(註1及註2)	
1	C房地							900			500	500	
2	D房地							500			700	500	
合計								【A2】 1,400	【B2】 400 (A2≤0，以0填入)	【C2】 (A2≤0，以0填入)		【F2】 1,000 (A2≤0，以0填入)	【G2】 0 (G2≤0，以0填入)

□表三適用 45% 稅率：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 (含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交易房地之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者)

序號	交易項目 【代號：0.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1.土地坐落、2.房屋(使用權)、 3.預售屋、4.股份或出資額】		移轉 比率 (持分)	交易 日期	取得 日期	成交 價額	取得 成本	必要 費用	交易所得 或損失(a3)	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 損失減除額(B3)	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 年度減除額(C3) (請附明細表)	土地漲價總 數額(e3)	得減除之土地 漲價總數額(F3) (a3與e3擇低填 入；a3為負，以0 填入)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後之餘額 【G3】=[A3]-【B3】 -【C3】-【F3】 (G3≤0，以0填入)
	代號	明細資料(註1及註2)												
1		E房地							-400			60	0	
2		F房地							-200			50	0	
合計									【A3】 -600	【B3】 (A3≤0，以0填入)	【C3】 (A3≤0，以0填入)		【F3】 0 (A3≤0，以0填入)	【G3】 0 (G3≤0，以0填入)

□表四：當年度交易損失抵減明細

當年度交易損失【B0】 (=A1 負數、A2 負數、A3 負數 之合計數)	抵減當年度其他不同稅率之交易所得 尚未減除餘額【B】 =[B0]-[B1]-[B2]-[B3]
	[B1] [B2] [B3]
600	200 400 0

□表五：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明細

序號	被投資營利事業 中、英文名稱	交易日前一年內 直接及間接最高 持股或出資額比 例(%)	被投資營利事業所有境內房地 【代號：0. 房屋及其坐落基地、 1. 土地坐落、2. 房屋(使用權)、 3. 預售屋】	交易時境內房 地價值(T)	交易時被投資營 利事業全部股權 或出資額價值(S)	房地價值占股權 或出資額價值比 例(T)/(S) (%)
1	國家代碼 統一編號或 稅務識別碼	代號 明細資料(註 1)				

③.2 當年度交易損失抵減結果

※分開計稅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暨股份或出資額之交易所得或損失【A】(應填入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4 欄) 1700。 (= [A1] 900 + [A2] 1400 + [A3] -600)

※分開計稅之應納稅額【G】(應填入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 135 欄) 350。 (= [G1] 350 x 20% + [G2] 0 x 35% + [G3] 0 x 45%)

註 1：交易項目代號 0. 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請參照代號 1. 及代號 2. 分別填寫於第 1 列及第 2 列。代號 1. 土地坐落，請填寫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代號 2. 房屋(使用權)，請填寫稅籍編號/段/小段/建號/地址。代號 3. 預售屋，請填寫建物坐落/建築名稱/建照字號/建照核發日/交易棟、樓、戶/土地坐落。

註 2：交易項目代號 4. 股份或出資額，請填寫「表五」，並於表五依格式填列交易相關資料。

⑤ 計算 A 欄及 G 欄，分別填列至第 1 頁 134 及 135 欄

房地合一稅 2.0

- 房地合一稅 2.0 之課稅及填報方式 → 合併計稅、合併報繳
- 適用：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者

營業淨利	01 營業收入總額 (包括外匯收入 元)	01	以房地買賣為業： 分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所屬營業費用、損失欄位
	04 營業收入淨額 (01-02-03)	04	
	05 營業成本 (請填第4頁明細表)	05	
	06 營業毛利 (04-05)	06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10至32合計)	08	
	10 薪資支出	10	
	11 租金支出	11	
	33 營業淨利 (06-08)	33	
	104 營業淨利率 (33÷04×100)	104	
非營業收益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 (35至44及137合計)	34	非以房地買賣為業： 出售資產利益計入第1頁第40欄、出售資產損失填入第48欄
	40 處分資產利益 (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0	
	41 佣金收入	41	
	43 兌換盈益	43	
	44 其他收入 (包括97退稅收入 元)	44	
非營業損失	45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 (46至52合計)	45	
	48 處分資產損失 (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損失)	48	
	49 災害損失	49	
	51 兌換虧損	51	
	52 其他損失	52	
損益及課稅所得	53 全年所得額 (33+34-45)	53	應填報第C1-2頁，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合計數(第D欄)填列於第58欄
	54 純益率 [53÷(04+34)×100]	54	
	93 國際金融 (證券、保險) 業務分付 (分公司) 免稅所得 (損失) (請附計算表)	93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損失) (請附計算表)	99	
	101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 (損失) (請附計算表)	101	
	134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賣額之所得 (損失)	134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58	58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5	
	59 課稅所得額 (53-93-99-101-134-57-125+126-129-132-138-58-55)	59	
稅額計算	60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1) 課稅所得額 元 × 稅率 % =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元 × $\frac{12}{\text{月數}}$) × %] × $\frac{12}{\text{月數}}$ =		
	135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賣額之所得應納稅額 (即第C1-1頁G欄)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或申報須知十之文件，60-112-119-95+118-113-62-63+135)		

房地合一稅 2.0

- 房地合一稅 2.0 之課稅及填報方式 → 合併計稅、合併報繳
 - 適用：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者

房地	內容
單筆	房地交易所得(A) = 【出售房地總成交價額 - 取得成本 - 必要費用】 ✓ $A > 0$，且 $(A - \text{漲價總數額}) \geq 0$，課稅所得 = $A - \text{漲價總數額}$ ✓ $A > 0$，且 $(A - \text{漲價總數額}) < 0$，課稅所得 = 0 ✓ $A \leq 0$，A 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漲價總數額
多筆	按上開規定逐筆計算交易所得額及減除該筆交易之土地漲價總數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或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房地合一稅 2.0

C1-2 頁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序號	土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房屋稅籍編號/段/小段/建號/地址	移轉比率 (持分)	交易 日期	取得 日期	成交 價額	取得 成本	相關 費用(損失)	交易 所得額(A)	土地漲價 總數額(B)	得減除之土地 漲價總數額(C)	應計入營利事業 所得額之餘額 (A)-(C)
1		/									
		/									
2		/									
		/									
合 計										[D]	[E]

填寫須知：

一、營利事業交易其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興建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下稱房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者，應填報本表，並依該規定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所得稅。所稱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土地，係指營利事業交易其以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土地。

二、填寫說明如下：

(一)「房屋稅籍編號」請依房屋稅繳款書「稅籍編號」填報。

(二)「取得日期」請分別填寫交易標之物之取得日期。

(三)同一交易之房屋、土地，如一房屋坐落於不同地號之土地者，其土地座落地號、移轉比率、取得日期，請擇其一土地代表填寫(請於土地坐落欄位加註「擇一代表」)，並將各該筆土地之成交價額、成本、費用、損失及土地漲價總數額等與房屋彙總填報。(同一交易之房屋、土地，如一土地上有筆房屋者，請比照前述方式填報。)

三、營利事業填報本表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辦理，其計算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與申報方式如下：

(一)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為正數者，於減除該筆交易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為負數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二)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費用。但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得列為費用，其計算公式如下：

【(交易時申報移轉現值—交易時公告土地現值)/以申報移轉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已納土地增值稅

(三)土地漲價總數額(B)請依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填報。

(四)交易所得額(A)>0 且(A)≥(B)者，(C)之數額以(B)欄金額填入；(A)>0 且(A)<(B)者，(C)之數額以(A)欄金額填入；(A)≤0 者，(C)之數額以「0」填入。

(五)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之合計數【D】應填入本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 58 欄。

(六)當年度交易 2 筆以上之房屋、土地者，應按前述原則逐筆計算後，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或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四、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其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填寫本申報書及本表，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納稅。

五、本表如不敷填用，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房地合一稅 2.0

■ 房地合一稅 2.0 分開計算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仍屬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範疇

- 財政部111年2月22日修正公布「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修正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應加計房地交易分開計稅之所得額。
- 房地合一稅2.0分開計算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仍屬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範疇，且營利事業投資抵減稅額之可抵減範圍亦包含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應納稅額及房地合一之應納稅額，爰申報書第1頁增訂第135欄納入計算。
- 申報書第2頁：
 - ◎基本所得額計算
 - 一、**課稅所得額**（第1頁59欄+第C1-1頁G1、G2、G3欄合計數）
 -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計算
 - 一、**一般所得稅額(08)**=結(決)算之應納稅額(第1頁60欄+135欄)-投資抵減稅額(第1頁95欄)

房地合一稅 2.0 相關疑義

■ 房地成本

➤ 買賣取得者，取得成本包含：

1. 房地買入成交價額。
2. 購入房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整地支出、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
3. 取得房屋後，於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2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 房屋供經營業務使用（帳列固定資產）：

該房屋計算交易損益時減除之成本，應以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準。

房地合一稅 2.0 相關疑義

✓ 什麼是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

個人或營利事業交易其投資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不含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同時符合下列2要件，不論交易部分或全部持股，應依房地合一稅2.0課稅：

1. 交易日起算前一年內任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50%。

舉例說明：112年6月30日交易股份，則交易日起算前一年之期間末日在111年7月1日，爰以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任一日之持股比率判斷。

2. 交易股份或出資額時，該被投資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權或出資額價值50%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所構成。

房地合一稅 2.0 相關疑義

✓ 如何判斷國內外被投資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價值 50% 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

以交易股權或出資額時之下列比率判斷：

被投資營利事業或其控制之事業
在中華民國境內房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之價值^(註1)

≥ 50%

被投資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價值^(註2)

註1：中華民國境內房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之價值，應參酌下列時價：

- (一) 金融機構貸款評定之價格。
- (二) 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 (三) 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 (四) 法院拍賣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之價格。
- (五)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六) 其他具參考性之時價資料。
- (七) 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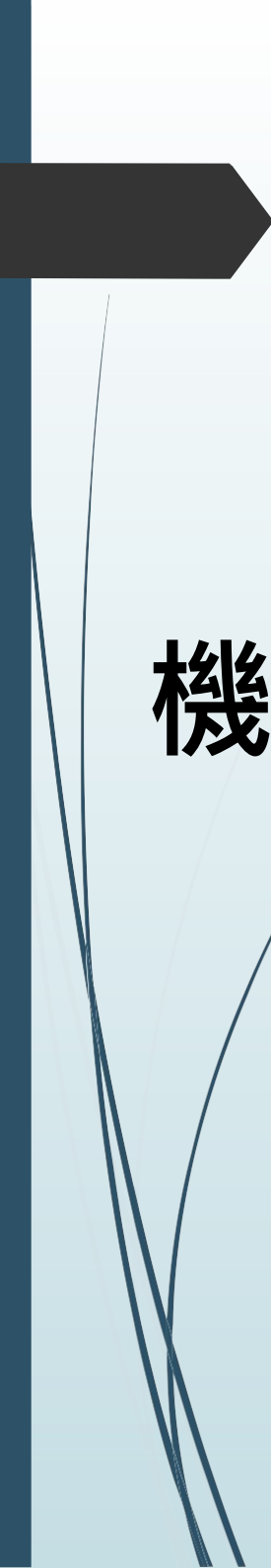
註2：國內外營利事業全部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以時價計算，無時價者得按下列基礎計算，但稽徵機關查得股權或出資額價值較高者，得按查得資料認定：

- (一) 交易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
- (二) 交易日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交易日之該事業資產淨值。

房地合一稅 2.0 相關疑義

增訂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未提示帳簿憑證 之成本費用計算方式 (§24-5V)

- 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
- 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比照個人房地交易推計成本、費用規定：
 - 成本：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
 - 費用：按**成交價額 3%**計算，並以**30 萬元**為限



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修正說明及 注意事項

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

封面－頁次調整

		目 錄
頁 次	使用 者 請打✓	內 容
9		表一、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二、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10		財產目錄
11		附件黏貼欄及附件目錄表
12		機關或團體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申報表暨委任書
13-1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 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3-2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 失明細表
14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配合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112年6月30日已施行期滿，爰原第14頁刪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原第15頁調整為第14頁

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

第 1 頁支出比例計算公式增列提醒文字

支出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元} \\ & \quad \text{(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含以前年} \\ & \quad \text{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 & \text{A 一般機關或團體：} \underline{\hspace{2cm}} + \text{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元} + \text{所得稅費用}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元} \\ & \quad \text{創設目的有關收入}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元} \\ & \quad \text{(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不含以前年} \\ & \quad \text{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 & \quad \text{+ 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元} + \text{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underline{\hspace{2cm}} \text{元} \\ & \times 100\% = \hspace{1cm} \% \end{aligned}$$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支出比，係以「當年度收支」核算。

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

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刪除調整

原十九、為符合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相關填報及文件檢附，因施行期滿故該段刪除。

第3頁、第4頁收入項目增列

增加項目 " **利息** " 收入

項	目
01 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1. 捐贈收入	
2. 會費收入	
3. 補助款收入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5. 利息收入	

項	目	摘	要
01 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02+03+04)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自第5頁01轉來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 捐贈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_____元)	
2. 會費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_____元)	
3. 補助款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_____元)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_____元)	
5. 利息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_____元)	

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

第3頁、第4頁課稅所得額計算表欄位刪除修正

— 39a(3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_元〔第14頁(W1、W2)欄金額〕

第3頁、第4頁附註文字的修

05 支出 (詳附註五)
1. 薪資支出
2. 租金支出
3. 捐贈支出

05 支出 (詳附註九)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07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1. 薪資支出
2. 租金支出
3. 捐贈支出

附註五(附註九)、各支出項目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

第 4 頁附註二、附註六文字酌修

二、各級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請另附本年度決算書表、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及學生人數與學什費收入統計表申報。

六、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符合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成立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同標準第 3 條第 2 項得免納所得稅，惟其收入、支出仍應如實填列申報，並將收支之差額於 24 欄填列減除。

第 12 頁新增受委任人「E-Mail」欄位

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電話		E-Mail									

結算申報書修正重點

第 13-1 頁表一、二、三項目計算公式酌修

修正前

交易所得或損失 (a1)	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減除額(B1)	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減除額(C1) (請附明細表)	課稅所得或損失【D1】	土地漲價總數額 (e1)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f1) (a1 與 e1 擇低填入；a1 為負，以 0 填入)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G1】=【D1】-【F1】
【A1】	【B1】 (A1 ≤ 0，以 0 填入)	【C1】 (A1 ≤ 0，以 0 填入)	【D1】 =【A1】-【B1】-【C1】		【F1】 (A1 ≤ 0，以 0 填入)	【G1】 (D1 ≤ F1，以 0 填入)

修正後

交易所得或損失(a1)	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減除額(B1)	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減除額(C1) (請附明細表)	土地漲價總數額(e1)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f1)(a1 與 e1 擇低填入；a1 為負，以 0 填入)	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G1】=【A1】-【B1】-【C1】-【F1】
【A1】	【B1】 (A1 ≤ 0，以 0 填入)	【C1】 (A1 ≤ 0，以 0 填入)		【F1】 (A1 ≤ 0，以 0 填入)	【G1】 (G1 ≤ 0，以 0 填入)

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未規定「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減除額」(B 欄)、「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減除額」(C 欄)及「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F 欄)之扣除順序，故刪除 D 欄並修訂「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算公式。

結算申報規定

有條件免辦結算申報（申報書第 2 頁背面申報須知二、）

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

1. 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
2. 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者。
3.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

4. 經解釋令規定可免辦。

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公務人員協會、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

註：老人社會團體（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或**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輔助收入**者）。

• 參考：

財政部 840908 台財稅第 841644931 號、

財政部 850529 台財稅第 851906576 號、

財政部 860319 台財稅第 861887715 號

結算申報規定

(財政部 86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61886141 號)

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可免辦結算申報：

- 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 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宗教團體從事下列活動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結算申報：

- 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
- 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 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 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 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參考：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

結算申報規定

應辦理營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組織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銷售貨物或勞務如出租，財政部93年6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30452887號)
- 消費合作社
- 醫療社團法人
- 非公益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 經登記立案之業餘或職業演藝團體(非公益性演藝團體)

(財政部92年6月2日台財稅字第0920454121號)

例外：**公益性**演藝團體依公益團體免稅標準徵免所得稅

(財政部94年9月9日台財稅字第09404567370號)



營利事業 CFC 制度介紹

CFC 制度基本概念

CFC制度實施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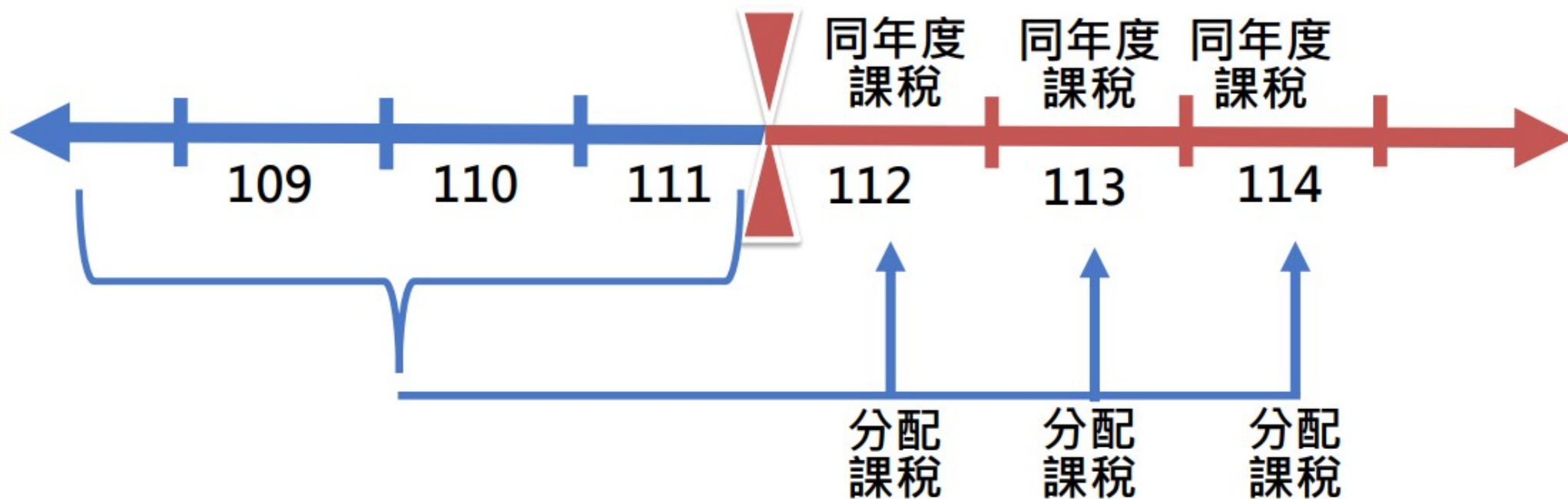
CFC制度實施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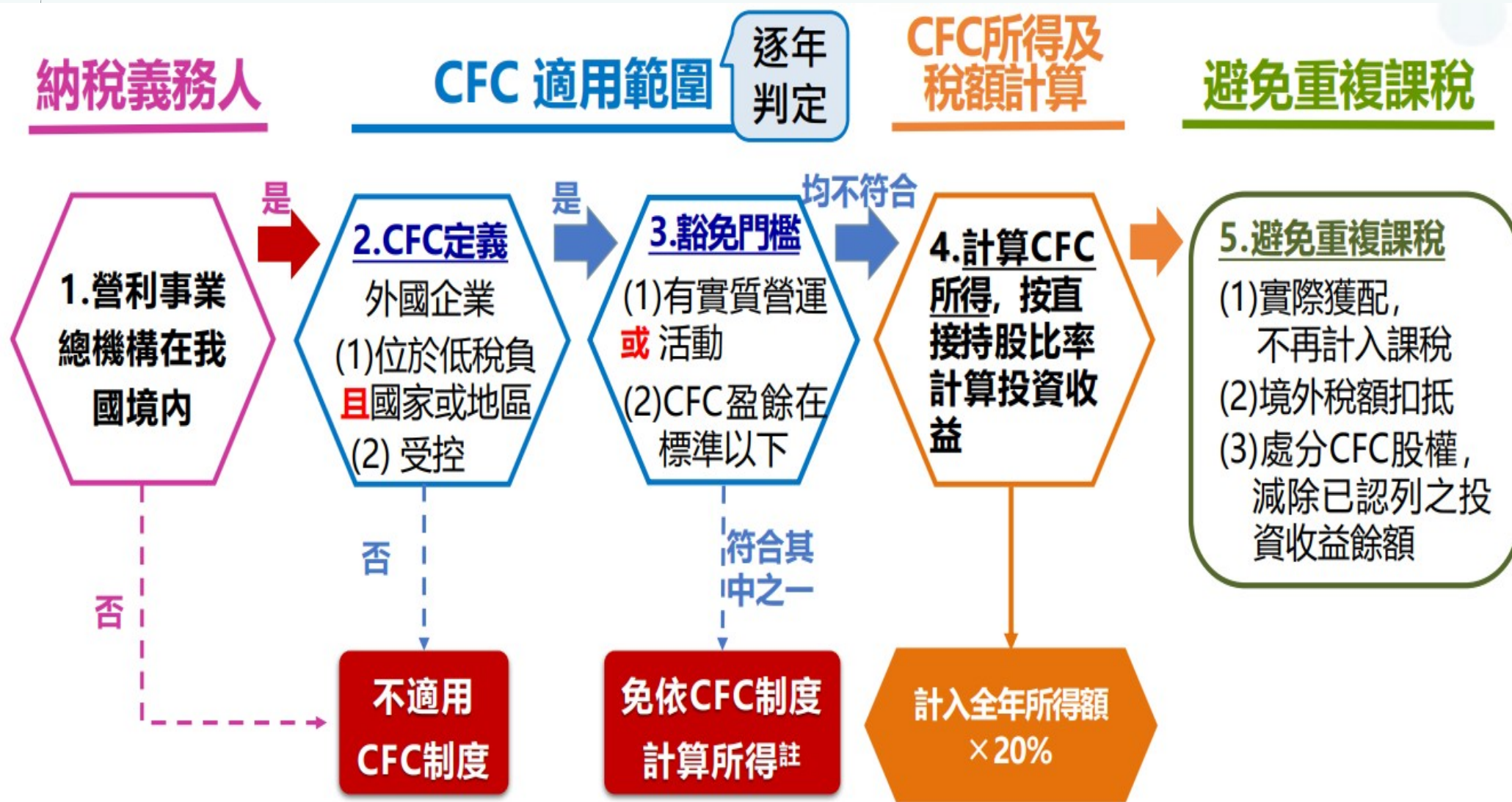
CFC 制度不會溯及既往

CFC111年度及以前年度
盈餘不適用CFC制度
於實際分配年度課稅
(舊制)

CFC112年度及以後年度
盈餘始適用CFC制度
於盈餘發生當年度課稅
(新制)



營利事業 CFC 制度適用流程圖



註：仍須依其他規定辦理(例如申報時應檢附相關文件)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 外國企業(FC)：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設立之企業



法定稅率未逾14%

- 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
法定稅率未逾($\leq$)我國稅率之70%

僅就境內所得課稅

- 境外所得不課稅
- 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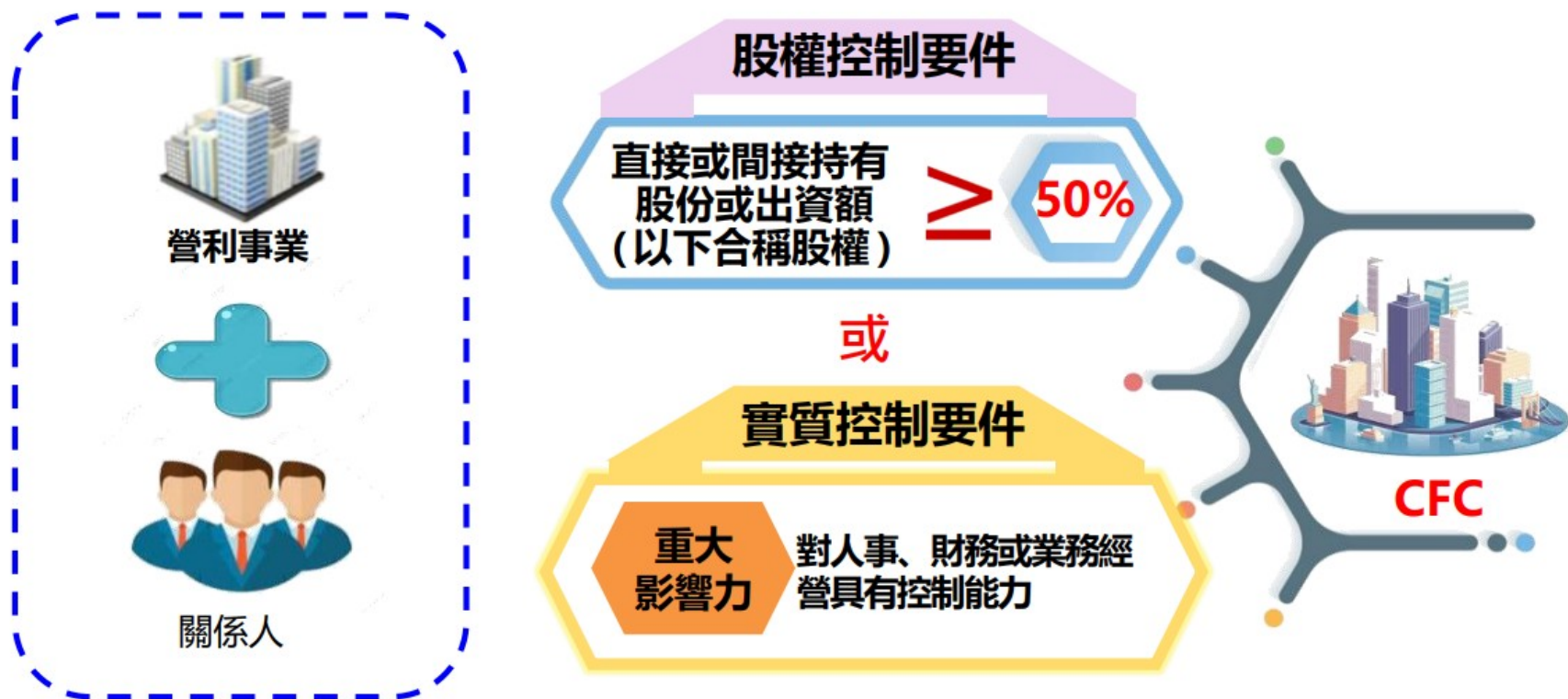
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 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

- 按個案事實依上開規定判斷
- 不公告參考名單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註)該名單逐年檢討修訂僅供參考

控制要件



本辦法所指股份或資本額，除特別敘明限於「有表決權」外，不限於具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OECD：法律關係控制VS.經濟實質控制)

本稅 - 第 1 頁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損 益 項 目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 整 後 金 額
非 營 業 收 益	34非營業收入總額(35至44及137合計)	34	
	35投資收益(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投資收益) (詳申報須知十五)	35	非依CFC 制度認列
	137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計算之投資收益(請填第B7頁明細表)	137	依CFC 制度認列
	36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		
112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 及第43條之3第4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112 元
119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附臺灣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及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第4項規定之納稅 憑證及文件)			119 元

本稅 - 第 8 頁 (表四、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

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

四、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請詳第B7頁背面填表說明)：

☒是 ☐否：本營利事業及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

【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填第B2頁第一部分第2題】

附冊 - 第 B2 頁 (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 ☐是 ☐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財政部96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3530號令(以下簡稱揭露標準)第二點規定(詳本頁背面：壹、二)。【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勾選有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應填寫下列各題、本頁第二部分及第B3頁至第B5頁各欄項；本題及第2題均勾選「否」者，僅填報本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1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千2百萬元

☐1-2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5千萬元以上。

☐1-3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6百萬元以上。

☐1-4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2千5百萬元以上。

判斷是否符合CFC
定義及填寫CFC投
資收益合計數

2. ☒是 ☐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持有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CFC辦法)第2條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詳本頁背面：叁、一)，本年度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認列CFC投資收益金額為 所有CFC投資收益合計數 元(請填B7頁CFC各表第D5欄合計數，並填至第1頁第137欄)。

【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填寫本頁第二部分及第B3頁各欄項；第1題及本題均勾選「否」者，僅填報本頁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本營利事業與關係人之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有股份或資本額比率結構圖

(詳揭露標準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與CFC辦法第3條及第10條規定)

☐採附件申報

附冊 - 第B3頁(關係人明細表)

符合股權控制(即F3≥50%)或實質控制

序號	關係人 中文名稱 (A1)	稅務識別 碼/其他識 別碼 (B1)	國家 代碼 (B3)	主要 營業 項目 (C)	直接最高 持股股數 (D1)	直接或 間接最高 持股或出 資比率 (%) (E)	期末 原始投 資成本 (F1)	期末 帳面 金額 (F2)	關係人位於低 稅負區者，本 營利事業直接 或間接持有該 股份及資本額 比率 (%) (F3)	與本利業關 係 (請代 填號，複 選) (G)	屬受控外國企業CFC(H)	屬跨 國企 業集 團成 員(Y)
	關係人 英文名稱 (A2)	國籍 (地區) (B2)			直接最高 出資額 (D2)						☐ 是 ☐ 否	
1	A公司	Virgin Islands	VG		3,000,000				56.25%	1a	☒ 是 ☐ 否	☐ 是 ☐ 否

營利事業當年度
直接持有CFC，
才要續填第B7頁

註：「第D2欄大於0」且「第H欄勾選『是』」之關係人，應續填第B7頁

第一部分：CFC 基本資料

序號	1
中文名稱(A1)	
英文名稱(A2)	A Ltd.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A3)	
所屬低稅負國家(地區)(A4)	VG
實質營運活動檢視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A5) ☐ 是，地址：____； ☒ 否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僱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A6) ☐ 是，人數：____人； ☒ 否 依CFC辦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計算之所得占比<10%(A7) ☐ 是，比率：____(%)； ☒ 否
CFC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A8)	☒ 是； ☐ 否，提供其他文據：
是否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A9)	☒ 是 ☐ 已申請，申請日期：____；申請文號：____ 核准日期：____；核准文號：____ ☒ 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 (曆年制者延期至114年12月2日，非曆年制者延期至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6個月)，理由：____ ☐ 否

未申請延期者，應於結算申報期限內上傳或6/30前送交紙本

☒ 第A5欄至第A7欄任一欄位勾選「否」，應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

☐ 第A5欄至第A7欄均勾選「是」，免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但CFC當年度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CFC以前年度核定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即上一年度C6欄合計大於0者)，仍應填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

往下續填條件

- 不符合實質營運豁免規定
- 當年度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核定以前年度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

- 經稽徵機關核准者，將以公告方式載明申請業經核准，代替核准函之送達

第二部分：當年度盈餘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當年度稅後淨利(損)(B1)				
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B2)				
源自非低稅負區 採權益法認列轉 投資事業之調節 項目	投資損益(B3)			
	投資損益已實現數	決議盈餘分配數	源自大陸地區以外(B4)	
			源自大陸地區(B5)	
		投資損失已實現數(B6)		
	處分股權之調整數(B7)			
☐ 本年度選擇將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始計入CFC當年度盈餘者(未勾選本項者，免填下欄金額)				
FVPL調節項目	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B8)			
	處分FVPL調整數(B9)			
	重分類FVPL調整數(B10)			
依CFC辦法第7條第5項規定，將以前年度已遞延FVPL評價損益計入本年度盈餘額(B10a)				
CFC當年度盈餘(虧損)〔 B11=B1+B2-B3+(B4+B5-B6)+B7-B8+B9+B10+B10a 〕				

第三部分：10年虧損扣除申報表

第二部分 當年度盈餘 (B11)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申報/核定盈餘 (C1)	申報/核定 虧損 (C2)	截至上年度已 扣除金額 (C3)	本年度減資彌 補虧損 (C4)	本年度 扣除金額 (C5)	未扣除餘額 (C6=C2-C3-C 4-C5)
112	正數	負數				
113						

說明：CFC於111年度(含)以前發生之虧損，不得用於抵減112年度(含)以後發生之盈餘。

第四部分：歸課所得計算

第四部分：歸課所得計算

符合下列之一，免填第四部分表格

符合微量門檻
免填第四部分表格

【營業期間未滿1年者， $B11欄 \times (12 \div 營業月數) =$ (B12)，下列二項檢核條件之第B11欄應以換算全年盈餘(虧損)第B12欄金額計入(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算)】

☐ 第B11欄 $\leq$ 新臺幣0元

☐ 「新臺幣0元 $<$ 第B11欄 $\leq$ 新臺幣700萬元」且「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各CFC各表第B11欄合計數 $\leq$ 新臺幣700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百分比
CFC當年度盈餘 (D1=B11)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D2)	
CFC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於本年度扣除之金額 (D3，請依第三部分第C5欄合計數填入)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 (D4)	
CFC投資收益 [$D5 = (D1 - D2 - D3) \times D4$]	

- D5欄，應填至第五部分E1欄之當年度欄位
- 各CFC各表D5欄合計數應填至第1頁第137欄及第B2頁第一部分第2題欄位

判斷
微量
門檻

第五部分：營利事業認列 CFC 投資 收益及境外可扣抵稅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CFC之股利或盈餘(不含111年度及以前年度)(EA)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CFC之股利或盈餘於CFC所在地及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EB)			
已依CFC規定課稅部分							1		未課稅部分		2	
CFC 盈餘 所屬 年度	已認列CFC投資收益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CFC之股利或盈餘屬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		已認列CFC投資收益 (E3/E4)		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 (E7/E8)	
	已認列CFC投資收益 (E1)	截至上年度累積已實際獲配(或已處分)之金額【E2=截至上年度(E2+E3+E4+E5)】	本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之金額		本年度處分日已認列CFC投資收益餘額按處分比率計算之金額 (E5)	尚未實際獲配(或處分)之餘額 (E6=E1-E2-E3-E4-E5；若為負數，請填寫0)	非源自大陸地區 (E7)	源自大陸地區 (E8)	非源自大陸地區於CFC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9)	源自大陸地區於該地區及CFC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10)	非源自大陸地區於CFC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11)	源自大陸地區於該地區及CFC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12)
112												
1113												
合計			(E3A)	(E4A)			(E7A)	EA-EA-E3A-E4-E7A	(E9A)	(E10A)	(E11A)	E12A=EB-E9A-E10A-E11A

1. 已課稅部分：課稅年度
2. 未課稅部分：CFC財務報表所屬盈餘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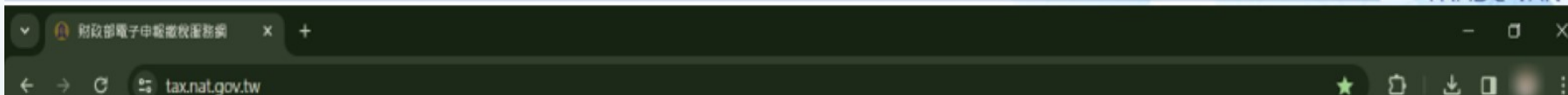
已課稅部分

未課稅部分



報稅網站內容介紹

財政部電子報繳稅網站-首頁



財政部電子

The e-Filing and Tax Payment Serv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https://tax.nat.gov.tw>

回首頁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網站連結

小

中

大

f

LINE

常用服務

個人稅

非個人稅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關鍵字搜尋

搜尋

112年

CFC制度

全面啟動

適用CFC規定的個人或營利事業，應於113年5月辦理112年度所得稅申報時，將CFC年度盈餘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

即早準備沒煩惱

檢視三步驟

- 1 判斷CFC
- 2 評估豁免規定
- 3 計算及申報CFC所得

財政部 廣告

112年CFC制度全面啟動

個人 Individuals

非個人 Organizations

綜合所得稅

稅額試算服務

營業稅

各類所得(含信託)、非扣繳、境外資金匯回

財政部電子報繳稅服務網

最新消息

1 最新消息

20240217 <各類所得> 112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程式最新版本為IMX 112.03版，敬請下載安裝最新版本。

20240130 <營業稅> 營業稅電子申報繳稅程式 BLR 11300.01 1130130版上線

20240126 <貨物稅> 貨物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最新版本為113年01月26日發佈之V110.20，敬請重新下載安裝或執行線上更新。

20240124 <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系統> 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系統版本V112.02於113年01月24日上線。

20240117 <遺產稅> 遺產稅電子申辦系統新版程式上線，最新版本為DAX12.02版。

20240101 <證券交易稅> 證券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更新版本V11301.01。

20240101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更新版本V11301.01。

20231229 <外僑綜所稅> 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申報程式 最新版本為IFN 112.00版。

20231229 <外僑綜所稅> The latest version of the system of eFiling and Payment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for Aliens is IFN 112.00.

[看更多最新消息](#)

常用服務



憑證申請



密碼申請



線上繳稅



法規查詢

2 常用服務



統計專區

相關連結

3

相關連結

[看更多](#)

宣導活動
專區



自行印製繳款書

密碼申請

簡易密碼申請與維護

使用手冊

首次申請
重新申請

申請/重設

申請/重設簡易認證登入密碼。

公司行號/機關團體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圖形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看不清楚換一張

申請/重設

資料修改
變更密碼

密碼資料維護

密碼修改、申請資料查詢、申請資料修改。

公司行號/機關團體 統一編號

申報密碼

☐顯示明碼

圖形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看不清楚換一張

修改

NEW

移除密碼提示功能。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問題，請洽國稅稽徵機關

*信託受託人請以各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分別申請密碼：請以「公司行號/機關團體統一編號」欄輸入「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欄輸入「受託人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簡易密碼申請與維護

簡易密碼申請與維護

密碼申請

[回登入頁](#)

公司/機關團體 統一編號：

公司/機關團體名稱：

(因資訊安全考量，原申請之個人資料皆不予顯示，請重新輸入新申請資料。)

*1. 申請人姓名：

*2. 聯絡電話：

(建議格式:區碼-電話#分機 EX: 02-12345678#1234)

*3. 密碼：

再次輸入密碼確認：

☐顯示明碼

1. 密碼長度至少8~12碼
2. 至少由英文大寫、英文小寫、數字及特殊符號，擇取三類依據複雜性原則組成。
3. 特殊符號僅允許：!@#\$%^*()

重填

送件

提醒

1. 不可與統編相同。
2. 長度至少為8~12位。
3. 至少英文大寫、小寫、數字、符號，取三類組成組合。
4. 符號僅!@#\$%^*()。
5. 重設不得與前一次重複。

NEW

移除「Email、密碼提示語」欄位。

營所稅結（決）算專區介紹



財政部電子報繳稅網站

The e-Declaration and Tax Payment
Serv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R.O.C)



回首頁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網站連結

小

中

大



常用服務 ▾

個人稅 ▾

非個人稅 ▾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關鍵字搜尋

營業稅

各類所得(含信託)

營利事業所得稅

境外電商專區

Tax on Cross-Border Electronic
Services

貨物稅

菸酒稅

證券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

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

歡迎光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營所稅結（決）算專區介紹

首頁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 > 開始報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

開始報稅 >

軟體下載與報稅 >

最新消息 >

申報查詢 >

統計查詢 >

常見問題 >

稅務相關問題

專線：0800-000-321

服務時間：8:30~17:30

歡迎使用24小時【圖視小幫手】

點選進入即時諮詢



系統操作相關問題

專線：0809-085-188

傳真：(04)37039798

服務時間：8:00~18:00

歡迎使用24小時【球兒棒】

點選進入即時諮詢



開始報稅

營所稅結(決)算申報程序說明

步驟一 申請身分證

說明：

1. 身分證證可選擇
2. 經濟部工商憑證
3. 簡化憑證申請

步驟二 網路申報

說明：

1. 請至網路報稅網
2. 請依作業需要下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2. 股東股份轉讓
3. 投資人明證
4. 機器設備投資
5. 公司員工取得
6. 以技術或享有
7. 未分配盈餘實
8. 嚴重特殊傳染

電子申報繳稅系統

- 營所稅結(決)算教學影音檔連結

電子申報繳稅作業問答集

1. 開始報稅：電子申報流程及教學影音檔
2. 軟體下載與報稅：申報軟體下載及注意事項
3. 最新消息：相關營所稅-結(決)算最新訊息
4. 申報查詢：查詢申報成功結果
5. 統計查詢：稽徵機關統計申報資料查詢
6. 常見問題：申報系統相關常見問題
7. 聯絡方式：系統操作 - 0809-088198 (申報期)
0809-085188 (非申報期)
稅務問題 - 0800-000321

軟體下載與安裝 - 下載申報程式

首頁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 > 軟體下載與報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

開始報稅 >

軟體下載與報稅 >

最新消息 >

申報查詢 >

統計查詢 >

常見問題 >

稅務相關問題

專線：0800-000-321

服務時間：8:30~17:30

歡迎使用24小時【國稅小幫手】

點圖進入即時諮詢



系統操作相關問題

申報軟體下載

▲ 營所稅結(決)算申報程式 (含建檔、審核、列印)

軟體下載

檔案大小：31.4 MB

下載驗證檔

使用本軟體進行結(決)算申報書建檔及輸出各媒體申報檔(*.001、*.a01、*.k01、*.x01、*.b01、*.c01、*.e01、*.f01)，以及審核與列印功能

▲ 股東股份轉讓報中審核申報程式

軟體下載

檔案大小：11.6 MB

下載驗證檔

第C4頁媒體申報檔審核申報程式

▲ 投資人明細報中審核申報程式

軟體下載

檔案大小：11.6 MB

下載驗證檔

第9頁媒體申報檔審核申報程式

▲ 設備或技術投抵報中審核程式

軟體下載

檔案大小：10 MB

下載驗證檔

租稅減免第A13頁媒體申報檔審核程式

申報系統主選單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測試版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

說明

簡易認證密碼申請 查調所得 教學影音檔

1. 資料建檔

2. 審核申報

3. 申報書列印

4. 媒體申報檔審核作業

4.1 本稅第09頁媒
申審核及申報上傳

4.2 其他第C4頁媒
申審核及申報上傳

4.3 租減第A13頁媒
申審核

4.4 租減第A19頁媒
申審核

4.5 租減第A20頁媒
申審核

4.6 租減第A30頁媒
申審核

4.7 租減第A31頁媒
申審核

5. 其他

5.1 營所稅
申報書下載

5.2 擴大書
審實施要點

5.3 作業要
點下載

5.4 媒體檔
轉碼為UTF8
格式

5.5 調整申報
系統適合顯
示的解析度
(1024*768)

尚未設定直接劃撥轉帳退稅帳戶者，請至第13頁填寫直接劃撥轉帳退稅同意書(只需填寫一次)，日後如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將會主動撥入指定的存款帳戶。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

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相關規定，歡迎至財政部網站

<https://www.mof.gov.tw>

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查詢。

NEW

113年增修

1. 新增-功能鍵序號，方便申報人明確與國稅局或客服核對系統操作。
2. 調整-媒體申報檔審核作業文字，與「申報書資料轉檔/匯出」功能名稱相同，減少申報單位使用上困擾。
3. 新增-聲明事項表下載連結。

稅務相關問題請洽各地區國稅局或分局(稽徵所) 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關貿網

TEL: 0800-00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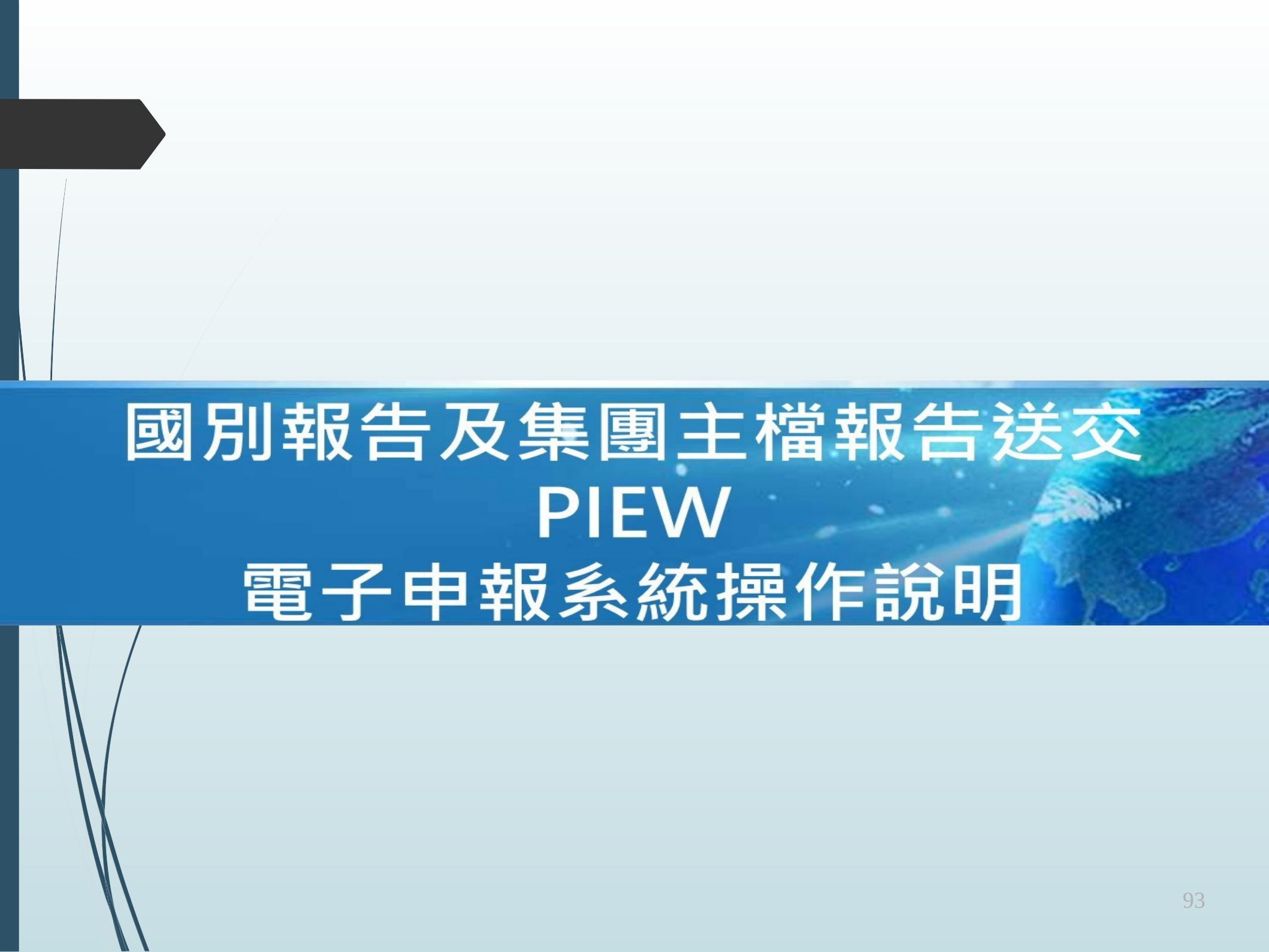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暨各地區國稅局

系統設計: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TEL: 0809-088-198 (5、6月)

TEL: 0809-085-188 (非5、6月)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 PIEW 電子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 PIEW 電子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系統功能操作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The e-Filing and Tax Payment Serv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回首頁

網站導覽

聯絡我們

網站連結

小

中

大



常用服務 ▾

個人稅 ▾

非個人稅 ▾

最新消息

相關連結

關鍵字搜尋

TAIWAN

新創稅務E指通

諮詢 • 申報 • 優惠

新創

通

個人 Individuals

非個人 Organiza

營業稅

各類所得(含信託)

營利事業所得稅

境外電商專區

Tax on Cross-Border Electronic
Services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Submission System

貨物稅

菸酒稅

證券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

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

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

系統功能操作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所稅結(決)算申報



結算：5/1~5/31 附件上傳：5/1~6/29
決算、媒體申報：全年

營所稅機關團體申報



機關團體：5/1~5/31 附件上傳：5/1~6/29
媒體申報：全年

營所稅清算申報



全年申報

營所稅帳簿上傳



全年申報

營所稅暫繳申報



年度申報 9/1~9/30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權報告送交



全年送交

營所稅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申報



全年申報

系統功能操作

首頁 >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 > 開始報稅

...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

開始報稅 >

最新消息 >

常見問題 >

稅務相關問題請洽國稅局免付費專線

專線：0800-000-321

服務時間：8:30~17:30

申報相關軟體操作問題

請洽：0809-085-188

傳真：(04)37039798

服務時間：8:00~18:00

國定例假日不服務

開始報稅

帳號及密碼申請與維護

帳號及密碼申請與維護

國別報告線上送交系統

送交資料登錄及更正

送交紀錄查詢

列印更正後國別報告封面

媒體資料審核

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

送交資料登錄及更正

送交紀錄查詢

國別報告書封面中應送交國別報告成員勾選資料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第B6頁相符。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使用說明教學

1.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操作手冊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作業問答集

國別報告 - 送交資料登錄及更正

首頁 >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 > 開始報稅

...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

開始報稅 >

最新消息 >

常見問題 >

稅務相關問題請洽國稅局免付費專線

專線：0800-000-321

服務時間：8:30~17:30

申報相關軟體操作問題

請洽：0809-085-188

傳真：(04)37039798

服務時間：8:00~18:00

國定例假日不服務

開始報稅

帳號及密碼申請與維護

帳號及密碼申請與維護

國別報告線上送交系統

送交資料登錄及更正

送交紀錄查詢

列印更正後國別報告封面

媒體資料審核

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

送交資料登錄及更正

送交紀錄查詢

國別報告書封面中應送交國別報告成員勾選資料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第B6頁相符。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使用說明教學

1.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操作手冊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作業問答集

國別報告 - 送交資料登錄及更正

歡迎使用國別報告線上送交系統服務

我國營利事業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勾選此欄位：

1. 境內最終母公司
2. 境內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
3. 依當地申報(Local Filing)規定為送交成員，並負責填寫封面及國別報告
4. 委託境內稅務代理人送交

*送交項目

☒封面+國別報告 ☐封面 ☐國別報告

國別報告及封面均送交完成，始有送交紀錄。

*處理年度

*帳號

*密碼

*圖形驗證碼

【一階段送交】：

適用於「封面」與「國別報告」由同1間公司進行維護。

【二階段送交】

適用於「封面」由

境內跨國企業集團成員進行維護與送交，

「國別報告」由

境外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或代理送交成員進行維護與送交。

必須先完成國別報告，才能進行封面。

國別報告 - 送交資料登錄及更正

國別報告線上送交系統

連線剩餘時間

匯入檔案 儲存暫存送交檔 專區首頁 列印報表

歡迎登入-請選擇

- 自行輸入送交資料
- 匯入暫存送交檔(.PIEW)
- 匯入本年度文字媒體檔(.D01)
- 匯入本年度XML媒體檔(.XML)
- 匯入本年度符合OECD規範VERSION 1.0之XML媒體檔(.XML)
- 匯入本年度符合OECD規範VERSION 2.0之XML媒體檔(.XML)
- 匯入上年度XML媒體檔(.XML)
- 匯入上年度文字媒體檔(.D01)

登入系統時，若僅選擇封面，則無匯入功能，僅有自行輸入資料。

國別報告

跨國集團資訊 未建檔

表一集團所得、稅負及營運狀況 資料筆數：0

附表成員名單及表二成員集合名單 資料筆數：0

表三其他補充資訊 資料筆數：0

檢視/修改國別報告封面 (應送交成員基本資料) 未建檔

送交上傳及列印 未完成

國別報告

跨國集團

* 跨國企

* 會計年

2020-

* 幣別

請選擇

下一

國別報告 - 送交資料登錄及更正

國別報告線上送交系統

連線剩餘時間

匯入檔案 儲存暫存送交檔 專區首頁 列印報表

歡迎登入-請選擇

提示

2332 表1.租稅管轄區之國家代碼填報不可重複

確認

VERSION 1.0之XML媒體檔(XML)

Reminder

2332 In table 1. Overview of allocation of income, taxes and business activities by tax jurisdictions, the country code listed in the "Tax Jurisdiction" column can not be duplicated.

表 1 租稅管轄區國家代碼審核條件。檢核範圍：
XML 匯入、D01 匯入、D22 匯入、媒體資料審核



國別報告 - 送交資料登錄及更正

提示

該年度資料已無法使用線上送交，請改以媒體檔案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

確認

提示

此案件已逾網路更正期限，請改以媒體檔案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

若逾期、逾網路更正期限，即無法登入網路申報系統。
集團主檔也有此檢核訊息。

國別報告 - 跨國集團資訊

國別報告線上送交系統



連線剩餘時間

14:59

匯入檔案

儲存暫存送交檔

專區首頁

列印報表



跨國集團資訊

未建檔

表一集團所得、稅負及營運狀況
資料筆數：0

附表成員名單及表二成員集合名單
資料筆數：0

表三其他補充資訊
資料筆數：0

檢視/修改國別報告封面
(應送交成員基本資料)

未建檔

送交上傳及列印

未完成

國別報告線上送交系統 跨國集團資訊

跨國集團資訊

* 跨國企業集團英文名稱

test

跨國企業集團中文名稱

* 會計年度起日

2020-01-01

* 會計年度迄日

2020-12-31

* 幣別

AED-UAE Dirham

下一步

國別報告 - 跨國集團資訊

國別報告線上送交系統

≡ 連線剩餘時間
15:00

跨國集團資訊

未建檔

表一集團所得、稅負及營運狀況
資料筆數：0

附表成員名單及表二成員集合名單
資料筆數：0

表三其他補充資訊
資料筆數：0

檢視/修改國別報告封面
(應送交成員基本資料)
未建檔

送交上傳及列印
未完成

國別報告線上送交系統 跨國集團資訊

跨國集團資訊

* 跨國企業集團英文名稱
test

* 會計年度起日
20190101

* 幣別
AED-UAE Dirham

請輸入正確的日期！ ex 2020-12-31

下一步

提示

2331 登入之處理年度與會計年度起年不同。

確認

* 送交項目
☒ 封面+國別報告 ☐ 封面 ☐ 國別報告
國別報告及封面均送交完成，始有送交紀錄。

* 處理年度
2020

* 帳號
帳號

* 密碼
密碼
☐ 顯示密碼

匯入、媒體審核，若處理年度與會計年度不同，就會出現提示訊息。
建檔會強制輸入正確的年度。

表一集團所得營運狀況

國別報告電子送交系統

連線剩餘時間
12:42

儲存暫存送交欄 專區首頁 列印報表

跨國集團資訊

已建檔

表一集團所得、稅負及營運狀況
資料筆數：0

附表成員名單及表二成員集合
資料筆數：0

表三其他補充資訊
資料筆數：0

檢視/修改國別報告封面
(應送交成員基本資料)
未建檔

媒體送交/網路送交上傳及列印
未完成

電子送交系統 表一集團所得、稅負及營運狀況

電子送交系統 > 表一集團所得、稅負及營運狀況

* 租稅管轄區(A)

安道爾(AD)

* 收入-非關係人(B1)

100000

* 收入-關係人(B2)

12222

* 收入-合計(B3)

111

* 所得稅前損益(C)

200

* 已納所得稅(現金收付制)(D)

13456

* 當期應付所得稅(E)

111

* 實收資本額(F)

500000000

* 累積盈餘(G)

24242

* 員工人數(H)

600

有形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

10000000

新增 修改 刪除 清除 CSV檔匯入 CSV範例下載

每頁顯示 10 筆

租稅管轄區	收入-非關係人	收入-關係人	收入-合計	所得稅前損益	已納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實收資本額	累積盈餘	員工人數	有形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除外)
安道爾(AD)	100000	12222	111	200	13456	111	500000000	24242	600	10000000

第 1 筆到 1 筆 共 1 筆

上一步

下一步

已納所得稅(現金收付制)(D)、
當期應付所得稅(E)、
實收資本額(F)欄位可輸入16位數。

清除

每一表輸入完畢，要按下一步，才
會儲存完成，列印報表才会有資料。

下一頁

表二成員集合名單

國別報告線上送交系統

≡

連線剩餘時間
14:58

匯入檔案

儲存暫存送交檔

專區首頁

列印報表

⚙

🔗 跨國集團資訊

已建檔

🔗 表一集團所得、稅負及營運狀況
資料筆數：1

🔗 附表成員名單及表二成員集合名單
資料筆數：1

🔗 表三其他補充資訊
資料筆數：0

🔗 檢視/修改國別報告封面
(應送交成員基本資料)
未建檔

🔗 送交上傳及列印
未完成

國別報告線上送交系統 附表成員名單及表二成員集合名單

附表成員名單

* 租稅管轄區(A)

請選擇

請選擇

AD-安道爾

* 該轄區居住者國別報告成員(J)

請輸入稅務識別碼

其他識別碼

角色

請選擇

成員中文名稱

* 成員英文地址

成員組成或設立地 (如不同於居住地區或地區) (K)

請選擇

* 主要營運活動

☐ (L1) 研究與發展

☐ (L4) 製造或生產

☐ (L7) 對非關係人提

☐ (L10) 保險

☐ (L13) 其他 (勾選具

租稅管轄區：為表一新增之國家，此頁無法新增
僅能下拉選單選取。
且至少要有1租稅管轄區與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書
主體(TW)相同。

國別報告 - 媒體 / 網路送交上傳及列印

國別報告線上送交系統

連線剩餘時間

登入檔案 儲存暫存送交檔 專區首頁 列印報表

國別報告封面資料確認

營利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營業地址
負責人、代表人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居住所地址
負責人聯絡電話
送交方式

返回 確認

網路送交：
下方三項資料確認皆需確認，
系統顯示確認，才會出現送交資料上傳按鈕。

資料確認 請先完成資料確認後方可進行申報上傳

填寫人資料確認 : 確認

封面資料確認 : 未確認

集團主檔報告 - 送交資料登錄及更

首頁 >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 > 開始報稅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

開始報稅 >

最新消息 >

常見問題

開始報稅

歡迎集團主檔線上送交系統

*處理年度

2019

*帳號

帳號

*密碼

密碼

☐ 顯示密碼



看不清楚請一張

*圖形驗證碼

請輸入驗證碼

登入

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

送交資料登錄及更正

送交紀錄查詢

集團主檔報告 - 步驟一

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



連線剩餘時間

15:00

儲存暫存送交檔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步驟二、集團主檔報告上傳

步驟三、基本資料送交及列印

營利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送交營利事業基本資料

委任代辦人資料

送交方式

☐ 受委任辦理送交(勾選此項者，請填寫委任代辦人資料)

☒ 由本營利事業自行送交

營利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 營利事業名稱

測試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稅籍編號

營業地址

* 縣/市

臺北市

* 鄉/鎮/市/區

松山區

* 地址

測試地址

集團主檔報告 - 步驟二

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

≡

連線剩餘時間
15:00

儲存暫存送交檔

⚙

🔗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完成

🔗 步驟二、集團主檔報告上傳 1/1

🔗 步驟三、基本資料送交及列印

集團主檔報告上傳 附件上傳資料

集團主檔報告上傳

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上傳時間	上傳狀態	操作
集團主檔報告上傳	1206 KB	2022-03-04 11:42:25.0	資料傳輸完成，待主機作業處理	

檔案

刪除

上傳

瀏覽 ...

下一步

※ 主機作業處理狀態說明：
資料傳輸完成，待主機作業處理：附件資料已傳輸至主機，等待主機進行處理。
待主機作業處理中(約1日工作天)：主機正在處理此附件資料中，約需1天。
主機作業處理結果，檔案異常：經主機處理後，確認附件資料異常，請重新上傳。
主機作業處理完成(上傳成功)：經主機處理後，確認附件資料正常。

點選瀏覽夾帶檔案後，
上傳、取消按鈕才會出現。

集團主檔報告 - 步驟

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

≡

連線剩餘時間
14:51

儲存暫存送交檔

⚙

🔗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完成

🔗 步驟二、集團主檔報告上傳 完成

🔗 步驟三、基本資料送交及列印 3/4

上傳及列印

營利事業名稱： 測試

送交資料上傳

提示

確認後上傳送交

確認 取消

提示

本件網路更正送交截止日為

確認

集團主檔報告 - 主檔報告封面

集團主檔報告封面.pdf

1 / 1 | - 100% + | [] []

↓ [] []



1

109年度集團主檔報告封面

茲送交集團主檔報告

此致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營利事業名稱	測試	(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結算申報收件編號		
稅籍編號		
營業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測試地址	
負責人、 代表人或 管理人	姓名	負責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臺北市松山區負責人地址
	聯絡電話	-02-2222222

蓋收件章處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集團主檔電子送交收件章
送交日期: 110年12月21日 更正日期: 111年03月04日 時間: 11:48:15
馬祖服務處

送交次數: 3
70e952fe9094dfc9d6611
檔案編號:

本件網路更正送交截止日
為 日

☐ 由本營利事業自行送交

☒ 受委任辦理送交者，請填下列基本資料

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姓名	委任人		
電話	-02-2222222		臺北市松山區委任地址

委任書	
證書(登錄)字號【執業證書別】	1 會計師(請填稅務代理人證號): (001) 台財稅登字第1234號
	2 記帳士: () 台財稅字證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士公會(請填公會全街) 號
	3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國稅登字第 號 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請填公會全街) 號
委任內容及權限	受委任辦理送交集團主檔報告

集團主檔報告 - 狀態明細表

上傳狀態明細表 (1).pdf

1 / 1 | - 100% + | [圖示] [圖示]

[圖示] [圖示] [圖示]



1

109年度營利事業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上傳狀態明細表

營利事業名稱：測試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列印日期：111/03/04

本件網路更正送交截止日為： 日

頁次：1共1頁

※請注意：1. 上傳失敗之檔案，請依上傳狀態代碼修正檔案後，於期限內重新上傳或以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2. 應檢送之相關附件尚未透過線上送交系統上傳者，請於期限內上傳或以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上傳文件					
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上傳時間	上傳狀態		
			上傳成功	上傳失敗	上傳狀態代碼
	1206KB	111/03/04 11:42:25	V		

---(請併附件資料保存)---

上傳狀態代碼：

- 2: 資料傳輸完成，待主機作業處理(處理時間由上傳作業完成後約1工作日)
- 6: 主機作業處理結果，接收未完整
- 9: 主機作業處理結果，檔案異常

集團主檔報告 - 送交記錄查詢

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



連線剩餘時間

15:00

儲存暫存送交檔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完成

步驟二、集團主檔報告上傳

完成

步驟三、基本資料送交及列印

完成

上傳及列印

營利事業名稱： 測試

報告封面列印

上傳狀態明細表

送交記錄查詢

送交記錄查詢

送交紀錄查詢

製表日期 2022/03/04

序號	統一編號	所屬年度	送交日期	送交次數	檔案個數	最後異動日期
1		109	110年12月21日	3	1	2022/03/04 11:48:15.0

統一編號	所屬年度	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上傳狀態	上傳時間
			1206.0 KB	主機作業處理完成 (上傳成功)	2022-03-04 11:42:25

集團主檔報告 - 儲存暫存送交檔

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

步驟一、填寫基本資料 完成

步驟二、集團主檔報告上傳 完成

步驟三、基本資料送交及列印 完成

提示

存檔密碼預設為代理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是否想選擇另設密碼？

是

否

儲存暫存送交檔

請輸入存檔密碼

存檔密碼

☒ 顯示密碼

確認存檔密碼

暫存檔檔名為：
統編.MasterFile.申報日期.下載時間.pieb

集團主檔報告 - 送交記錄查詢

首頁 >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 > 開始報稅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

開始報稅 >

最新消息 >

常見問題 >

稅務相關問題請洽國稅局免付費專線

專線：0800-000-321

服務時間：8:30~17:30

申報相關軟體操作問題

請洽：0809-085-188

傳真：(04)37039798

服務時間：8:00~18:00

國定例假日不服務

開始報稅

帳號及密碼申請與維護

帳號及密碼申請與維護

國別報告線上送交系統

送交資料登錄及更正

送交記錄查詢

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

送交資料登錄及更正

送交記錄查詢

送交記錄查詢

送交紀錄查詢

製表日期 2022/03/04

序號	統一編號	所屬年度	送交日期	送交次數	檔案個數	最後異動日期
1		109	110年12月21日	3	1	2022/03/04 11:48:15.0

統一編號	所屬年度	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上傳狀態	上傳時間
			1206.0 KB	主機作業處理完成 (上傳成功)	2022-03-04 11:42:25

電子帳簿 - 檔案規格

- ◆ 1 . 檔案類型：以逗號作為分隔值之**文字檔 (CSV 檔)**。
- ◆ 2 . 電子帳簿：資料檔案所使用之會計項目，需依會計項目性質，對應「**會計項目代號名稱對照表**」，填入電子檔案格式規定欄位。
- ◆ 3 . 帳簿命名：以資料年度（3 碼）+ 統一編號（8 碼）+ 帳簿資料英文簡稱（3 碼）+ 序號（1 碼）為主檔名，副檔名為 **CSV**。範例：提示總分類帳，請編碼「**10887654321gsl0.csv**」。

系統功能操作

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系統

帳簿資料電子檔案格式

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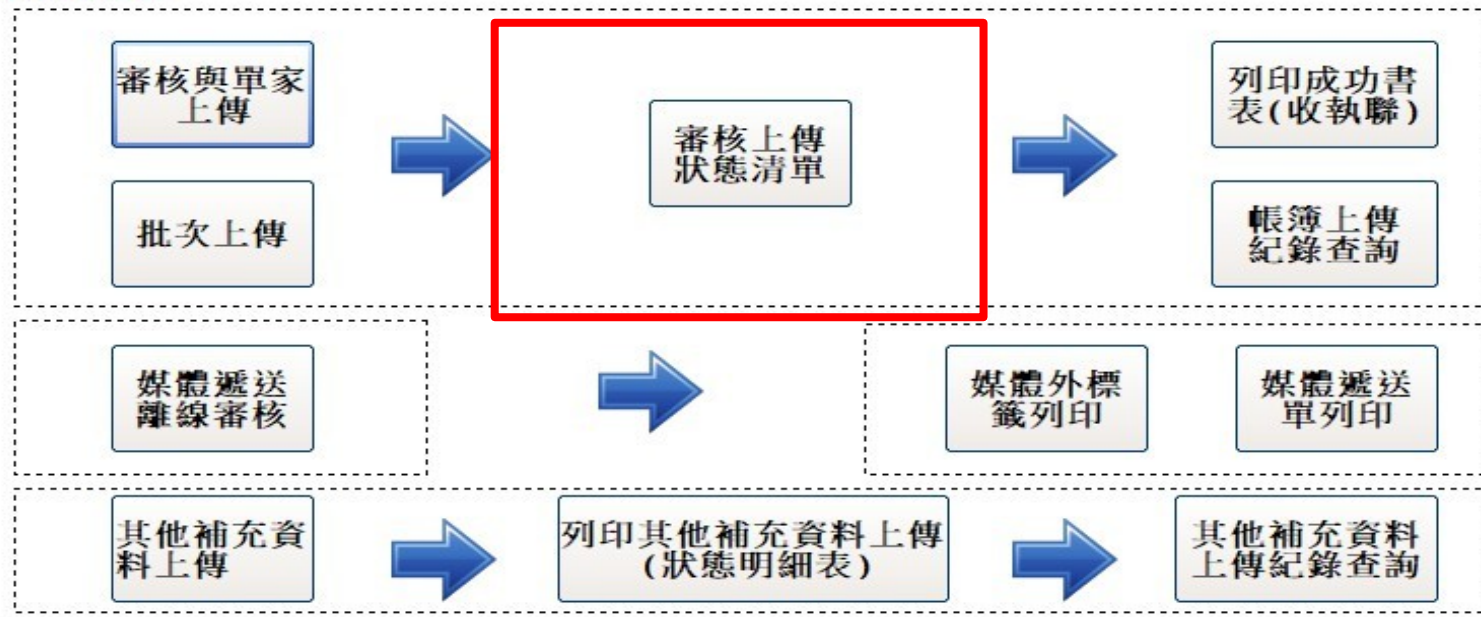
獎勵優惠規定

作業要點

說明

版本：110.52 1110210

上傳流程



其他功能

版本說明、
檢查及更新

上傳成功書
表項目本機
紀錄之備份

帳簿資料
CSV檔另存
UTF-8字碼

會計項目代
號名稱對照
表

簡易認證
密碼申請

上傳成功書
表項目本機
紀錄之回復

帳簿標準
化命名

各業別可上
傳之帳簿表
單類別

稅務申報問題請洽各地區國稅局或分局(稽徵所)(全年)

TEL：0800-000-333

軟體操作問題請洽

TEL：0809-085-333

FAX：04-3703-979

E-MAIL：pid@etax.gov.tw

網址：https://tax.e-tax.gov.tw

建議解析度：1024*768

流程修改
刪除審核異常清單功能。

系統功能操作

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系統

版本：110.52 1110210

帳簿資料電子檔案格式

常見問題

獎勵優惠規定

作業要點

說明

上傳流程

審核與單家上傳

批次上傳

審核上傳
狀態清單

列印成功書表(收執聯)

帳簿上傳
紀錄查詢

媒體遞送
離線審核

媒體外標
籤列印

媒體遞送
單列印

其他補充資
料上傳

列印其他補充資料上傳
(狀態明細表)

其他補充資料
上傳紀錄查詢

其他功能

版本說明、
檢查及更新

上傳成功書
表項目本機
紀錄之備份

帳簿資料
CSV檔另存
UTF-8字碼

簡易認證
密碼申請

上傳成功書
表項目本機
紀錄之回復

帳簿標準
化命名

各業別可上
傳之帳簿表
單類別

目前系統預設畫面為 1024*768，若小於或是自行縮小視窗，上下左右會出現捲軸。

E-MAIL: pid@etax.tradevan.com.tw
網址: <https://tax.nat.gov.tw>
建議解析度: 1024*768

審核與單家上傳

所得年度: 106 統一編號:

選擇資料夾
選擇檔案
多選刪除
檢視內容

1

E:\6134文件\專案\稅\09營所稅\111年測試\02-媒體檔案\PID\
E:\6134文件\專案\稅\09營所稅\111年測試\02-媒體檔案\PID\
E:\6134文件\專案\稅\09營所稅\111年測試\02-媒體檔案\PID\
bas0.csv: 檔案新增成功!
gs10.csv: 檔案新增成功!
sei0.csv: 檔案資料格式有誤!

營利事業電子帳...
檔案資料格式有誤!
OK

刪除 [F4]

第一筆 [F7] 上一筆 [F8] 下一筆 [F9] 最後一筆 [F10]

序號	帳簿名稱	帳簿檔案類別	帳簿檔案名稱	帳簿檔案大小	帳簿檔案路徑	審核狀態
001	營利事業基本資料	bas0				
002	總分類帳	gs10				

檔案大小合計: 2KB

開始審核 審核成功開始上傳

1. 帳次
2. 後
3.
4.
5.

1. 可單檔(選擇檔案)或多檔(選擇資料夾), 並依需要上傳。
請依國稅局調帳需要上傳所需之帳簿, 不需上傳之帳簿勿以空檔上傳。

2. 檢視內容:
查看帳簿(CSV檔)內容, 須以UTF8編碼才可進行上傳。

3. 第一層檢核-檢查帳簿格式, 格式審核比照內文審核出審核清單。

電子帳簿 - 上傳及收檔

所得年度：

108

統一編號：

16785175

選擇資料夾

選擇檔案

多選刪除

檢視內容

C:\Users\6134\Downloads\10816785175spj0.csv：檔案新增成功！

刪除 [F4]

第一筆 [F7]

上一筆 [F8]

下一筆 [F9]

最後一筆 [F10]

序號	帳簿名稱	帳簿檔案類別	帳簿檔案名稱	帳簿檔案大小	審核狀態訊息	上傳狀態訊息
001	銷貨簿	spj0	10816785175spj0	252	已審核	尚未上傳

審核成功，請繼續上傳！

OK

檔案大小合計：0KB

開始審核

審核成功開始上傳

1. 首次上傳帳簿資料時，請務必先上傳 00 營利事業基本資料檔，方能進行後續其他帳簿之上傳。
2. 系統定期於每週一零時起收錄前一週星期一至星期日晚上 11 點 59 分已上傳之帳簿資料電子檔；資料尚未收檔前皆可更正後上傳。

電子帳簿 - 其他補充資料上傳

其他補充資料上傳

1 年度： 106 統一編號： 31234670

e-mail：

[檔案格式及說明](#)

選擇單檔 選擇多檔

附件類別 01 盈餘分配相關股東會決議文件

檔案命名方式：[使用者自定之檔案名稱].PDF

附件路徑 E:\6134文件\專案\稅\09營所稅\110年測試\01資產負債表(黃○黃).pdf 瀏覽

2

新增 [F2] 刪除 [F4]

第一筆 [F7] 上一筆 [F8] 下一筆 [F9] 最後一筆 [F10]

序號	附件類別	附件名稱	檔案大小	路徑
001	盈餘分配相關股東會決議文件	01資產負債表(黃○黃).pdf	1207	E:\6134文件\專案\稅\09營所稅\110年測試\01

3

附件大小合計：1.18KB

開始上傳 上傳結果查詢並列印明細表

檢送其他補充資料內容以「其他補充資料上傳狀態明細表」為準

離 開

新增作業成功!

選擇單檔：

檔案名稱可自訂，需逐筆上傳。

選擇多檔：檔案名稱前方需加上
附件類別代號，可多筆一起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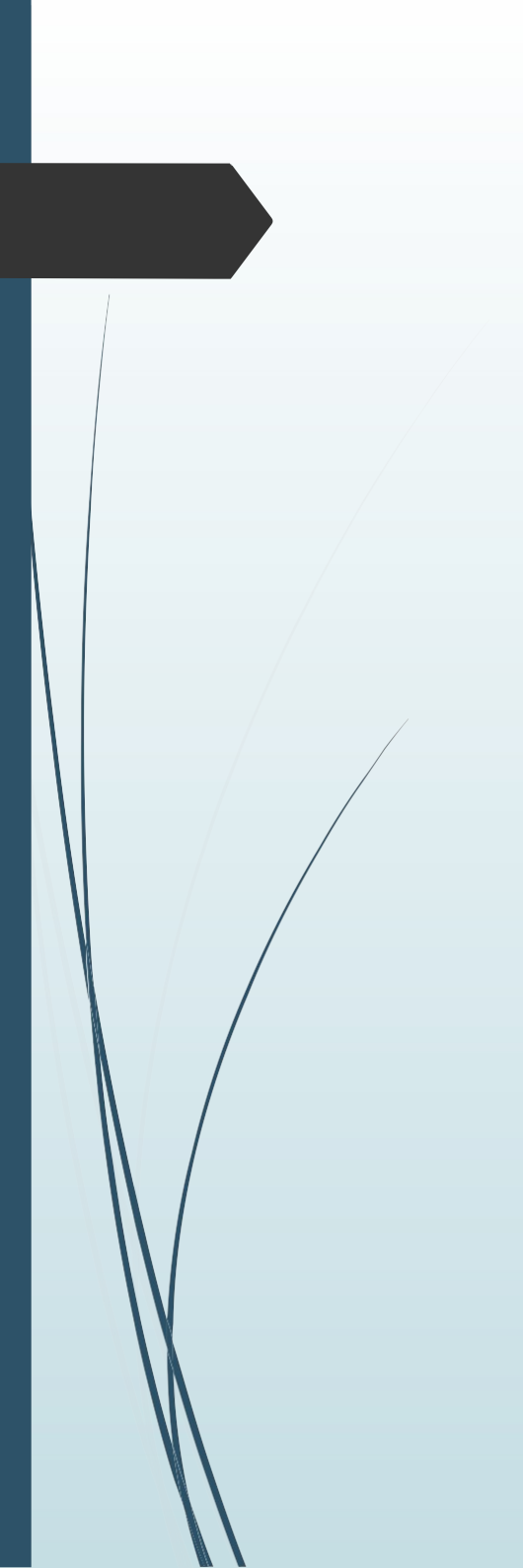
電子帳簿上傳作業

- 各帳簿網路於一星期內上傳不限次

營利事業上傳帳簿資料電子檔後，系統定期於每週一零時起收錄前一週星期一至星期日晚上 11 點 59 分已上傳之帳簿資料電子檔，如於上傳當週系統尚未收檔前發現錯誤，可更正資料後，重新審核及上傳，以最後一次上傳時間為提示帳簿時間。

- 更正作業：

該週上傳成功之帳簿資料經每週日收檔後，如欲辦理更正，請改以媒體或紙本方式遞送，如改以媒體遞送國稅局時，先用程式裡的媒體遞送離線審核功能審核無異常後再送國稅局媒體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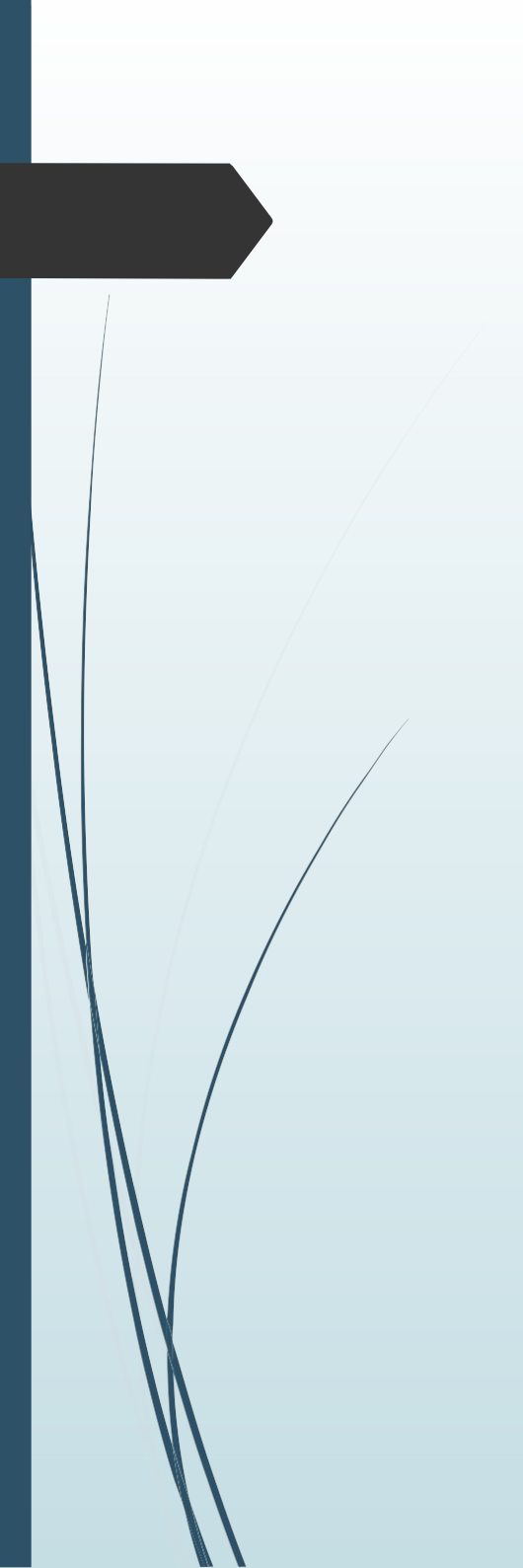
查調所得

◆ 作業方式

適用對象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	
作業期間		114年4月28日起至6月30日止	
資料範圍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契約之受託人依規定於114年2月5日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股票轉讓或屆期未轉讓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	
查詢管道		利用電子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所得資料	
查詢方式	自行查詢	公司組織	工商憑證
		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	組織及團體憑證(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
		獨資、合夥組織	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
	委任查詢	1. 1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所得人可得利用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完成線上授權。 2. 114年4月28日起至6月30日止，代理人以其符合前揭規定之電子憑證(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除外)查詢所得人之所得資料。	

◆ 注意事項

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之限制	1. 限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使用。 2. 113年12月31日完成稅籍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之憑證。 3. 於113年期間如有歇業、註銷、廢止或撤銷登記及獨資組織營利事業有變更負責人之情事者，則不適用。
若有其他來源所得怎麼辦？	查詢之所得資料，僅供申報參考，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查詢之資料有誤怎麼辦？	若查詢之所得資料有誤， 請洽憑單填發單位補正 ，並申報正確所得。



其他宣導



反詐騙宣導短片可參考：

<https://165.npa.gov.tw/#/promotion>

電話：165 反詐騙 -> 反詐騙宣導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 1、與客戶建立關係。
- 2、發現客戶疑似涉及洗錢或資恐交易。
- 3、對已取得之客戶身分資料真實性及妥適性疑慮。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